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0年08月 总第19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王博洋 Boyang Wang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王博洋 Boyang Wang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卷首语

各位读者，大家好！经过前期的紧张筹备和制作，第十九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主要有下述亮点值得注意：

一、 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发布2019年度总结报告

近期欧洲/欧盟和德国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纷纷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发布总结报告。从欧专局发布的2019年度回顾来看，欧专申请量持续稳定攀升，欧专局在该年度共收到了181406件欧洲专利申请，增长了4%；就检索、审查和异议工作而言，2019年度欧专局的审查员人数虽然减少至4248名，但共处理了421250件检索、审查和异议工作（以工作成果计算），这一数字超出预期约4250件；同时积压案件量与2018年相比显著降低，截至2019年底约比2018年同期减少约7%积案量。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报告显示，欧盟商标申请和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需求在2019年度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欧盟商标申请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5.2%，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增长3.5%。此外，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的2019年度报告中特别提及了中国申请人的突出表现：2019年源自中国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以449件的申请量在所有申请来源国中排名第九位；德国实用新型申请中有720件来自中国，在所有来源国中位列第二，与去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就德国商标申请而言，中国以2098件蝉联非德国本土商标申请来源国排行榜的第一位；来自中国的德国外观设计申请量为108件，仍列申请来源国榜单的第十名。

二、 德国商标权利失效和无效程序的最新情况介绍

随着2020年5月1日《德国商标现代化法案》（Marken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 - MaMoG）剩余条款（第1条第1款b.cc项及第33款）的生效，德国商标的权利无效和失效程序将全部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进行（2020年5月1日前部分程序仍需在德国地方法院前进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商标失效程序（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除外）与基于相对注册障碍的商标无效程序也可通过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如果当事人已就同一争议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商标无效或失效请求，如其之后再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权利无效或失效的诉讼，法院将不予受理；同样，如果当事人就同一争议的诉讼已在德国地方法院进行，则其之后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的权利失效和无效请求也将不予受理。



主编

孙一鸣

三、 欧洲单一专利和欧专局视频口审系列答疑更新

本期《华孙通讯》中还收录了关于欧洲单一专利和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更新。单一专利主要是欧盟为了克服现行欧洲专利体系在生效、维护等方面因“不完全的一体化”所带来的程序复杂、费用高昂等缺陷而引入的，根据欧专局最新预计可能于2021年底运行。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运行之后，欧专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来登记并统一管理单一专利，单一专利可以通过欧专局前的集中登记程序在多达二十多个成员国内获得保护，且在年费、翻译等事项上比现行的欧洲专利具备更廉价简便的优势。此外，关于欧专局视频口审的答疑更新，则主要是根据欧专局局长2020年4月1日有关审查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决定、2020年4月14日有关异议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试点项目的决定、2020年5月13日有关在电话咨询、视频面谈和视频口审期间传输文件的决定及欧专局相关通告进行了全面更新。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向读者介绍我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合作的最新项目成果，即今年7月发布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该实务指引主要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出发，兼顾对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读者提供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及纠纷解决相关的信息和指引。该实务指引分为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两个部分。两部分的结构大致相同：首先对相关的欧盟法律体系进行概述，其次介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申请程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程序，随后就权利的有效性和可能遇到的侵权纠纷中的注意事项分别进行梳理，接下来为读者汇总了一些实践中常用且容易上手的在线工具和资源信息，最后对于一些前文未尽事项特别是英国脱欧带来的影响做简要说明。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华孙 创新 Patentrecht
Europe Marke 慕尼黑
Invention Forschung
Beijing Entwicklung
HUIASUN 北京 München
Geschmacksmuster Marken
München
Marken 欧洲 外观设计
德国 München
Marken
发明 Innovation
Schutz
保护
专业
Munich
Attorney
慕尼黑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和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认定标准发布两项共同实践做法

关于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的共同实践做法（CP9）确立了立体商标整体显著性认定的一些原则，特别涉及形状与文字、图形、颜色等要素组合时的显著性问题。关于在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的共同实践做法（CP10）中针对不同公开方式的证据保存要点、公开日期认定等内容值得特别关注。

2

自2020年5月1日起德国商标权利失效和无效程序的最新变化

《德国商标现代化法案》中涉及德国商标权利失效和无效程序的条款已于2020年5月1日起生效。自此，德国商标的无效和失效程序将全部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进行（2020年5月1日前部分程序需在德国地方法院前进行）。

10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9年度回顾

与此前发布的2019年度欧洲专利指数不同，该年度回顾侧重于对欧专局在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介绍。总体而言，欧专局2019年受理申请案件数量和公开案件数量都有明显增长，积案量有所下降，检索、审查和异议等部门的工作效率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14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9年度报告

2019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新受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商标申请数量则有所增长。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19年中国仍是德国商标申请最大的非本土来源国（申请量较2018年增长了33.8%），来自中国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也是除德国本土之外其他国家中最多的。

18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度报告

报告显示，2019年度欧盟商标的申请量与2018年度相比增长5.2%，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量与2018年度相比增长3.5%。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在全部申请来源国中均排名第二，排名较2018年度均有所提升。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欧盟商标发展情况（2010-2019）发布报告

报告显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商标申请量累计增长了63.1%，平均年增长率达到5.6%；在此期间，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申请量累计增长了1027.9%，平均年增长率为33.2%，增长速率远远超过其他欧盟商标申请主要来源国。

29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2010-2019）发布报告

报告显示，2010至2019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量累计增长36.2%，平均年增长率达到3.5%；在此期间，来自中国的申请量累计增长了890.4%，截至2019年中国已成为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第六大来源国。

39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最新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最新一版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其中收录了欧盟法院和欧盟普通法院做出的相关判决要旨、初步裁决和重要的法院命令，涉及欧盟商标的绝对驳回及无效理由、相对驳回及无效理由、商标使用证明和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及无效程序等问题。

47

欧专局发布第十三版《Euro-PCT申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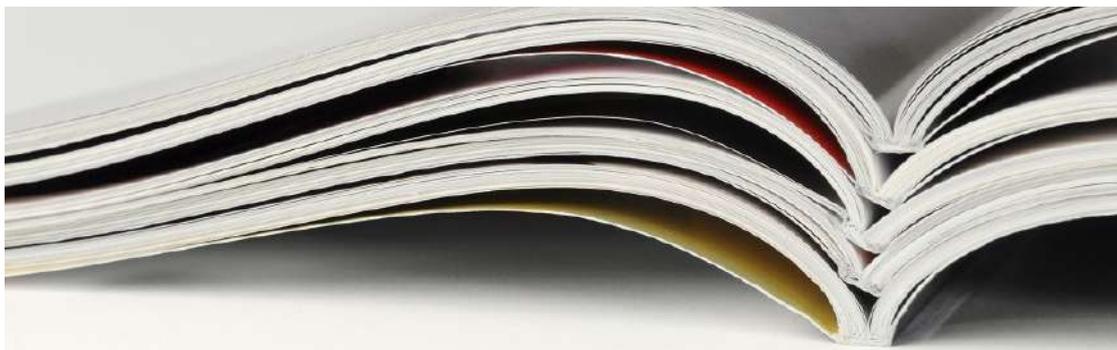
欧专局于今年6月通过其官方网站通告《Euro-PCT申请指南》（《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HTML版本和PDF版本已更新至第十三版。该指南为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提供了实用建议。

51

澳大利亚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自此，TMview工具涵盖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74个。在本次新增加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约160万件商标信息之后，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超过5910万件。

55



答疑选摘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

57

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

61

华孙新闻

《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正式发布

67

资讯·动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和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认定标准发布两项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陈力霏、黄若微（HUASUN）

Common Communications on CP9 and CP10 published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在此合作框架下，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参与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的各知识产权局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我们此前整理过的相关中文介绍详见文末链接汇总。

2020年4月1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合作项目的最新成果，分别为：

- 关于含有文字和/或图形要素且其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评判的共同实践做法 - CP9 Common Practice – Distinctiveness of three-dimensional marks (shape marks) containing verbal and/or figurative elements when the shape is not distinctive in itself（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CP9）
- 关于在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的共同实践做法 - CP10 Common Practice – Criteria for assessing disclosure of designs on the internet（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CP10）

就CP9和CP10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总结介绍如下：

CP9: 关于含有文字和/或图形要素且其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评判的共同实践做法

1. 立体商标的定义

立体商标，又称形状商标，指的是由立体形状所组成或延伸于其上的商标，这里的“立体形状”包括容器、包装、产品本身或它们所呈现的外观。立体商标/形状商标通常有下述三类情形：

- 形状与商品和服务本身不存在关联
- 形状由商品本身或其一部分的形状所组成
- 形状是商品包装或容器的形状

其中，与商品或服务本身无关的立体商标通常被认为具有显著性。但是，后两种情形，即由商品形状、其包装或容器的形状构成的立体商标的显著性则往往难以判断和评估。

2. 共同实践做法的适用范围

CP9共同实践做法旨在绝对注册障碍审查时对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的整体、自带显著性进行评判。在CP9范围内，要考量的有下述要素：

- 文字和/或图形要素；

- 单一颜色和颜色组合；
- 前述要素的组合。

以下问题则不在此次CP9的考虑范围内：

- 对形状本身显著性的评估；
- 对前述要素本身显著性的评估；
- 相对注册障碍是否存在；
- 是否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 形状或特征源于商品本身，且该形状或特征是导致某一技术结果所必需的，或赋予了商品以实质价值。

3. 立体商标显著性的评估

在考察立体商标的显著性时首先应注意其是否能够实现商标的基础功能，即是否能清晰、无混淆地標示其对应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来源，并将其与其他来源区分开来。评判显著性时还应考虑该商标所寻求保护的商品的内容，并结合市场实际来考察相关公众的认知情况。

根据CP9，对立体商标显著性的评估可以分为下述两个步骤。

步骤一：识别立体商标的所有构成要素（例如文字、图形、颜色及前述要素的组合）及其自带显著性，并特别注意前述要素在形状上呈现出来时的尺寸、比例、对比

情况以及所在位置等；在颜色和颜色组合的情形下，不同颜色在特定形状上的排布也是值得考虑的。

步骤二：对立体商标的整体显著性进行评估。这一评估需要建立在形状和其他要素结合所形成的整体印象的基础上，并同时考虑相关商品以及受特定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的消费者的认知情况。

CP9中列举了立体商标整体显著性的一些认定原则，在此选取重点介绍如下：

- 如果一个不具备显著性的形状包含了一个具备显著性的要素（比如，下图所举的具备显著性的图形要素），则该形状商标可被认为具备整体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33 Wine</p>	The sign consists of a non-distinctive shape of a bottle and a clearly identifiable distinctive figurative element. Therefore, the sign as a whole is distinctive.

- 如果具备显著性的文字或图形要素从其呈现在形状上的比例来看足够大（比如，下图所举的具备显著性的文字要素），则足以赋予该形状商标整体以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9 Secure digital memory cards</p>	<p>Despite the very small size of this type of memory cards, the verbal element is large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pe and can clearly be identified as a distinctive element in the representation thus rendering the sign as a whole distinctive.</p>

- 原则上，如下图所示，仅仅是在形状上添加了单一颜色而没有与其他具备显著性的文字或图形要素相结合，并不能给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NON-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9 Memory card</p>	<p>In this example, consumers will not perceive the addition of a single yellow colour to the shape as an indication of origin. Use of colour on this type of goods is common on the market.</p>
 <p>Class 16 Pencils</p>	<p>The use of a single colour in this case would not be perceived as a badge of origin, but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natur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he sign is therefore non-distinctive.</p>

- 如下图所示，如果若干颜色的排布对于该商品而言是较不常见的，并制造出一种令人记忆深刻的整体印象，则可能给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 data-bbox="411 1267 655 1294">Class 7 Wind turbine</p>	<p data-bbox="826 759 1321 927">This particular colour arrangement applied to the wind turbine is unusual in the market and simple enough to create a memorable overall impression for the specialised consumer to recall as a means of identification.</p>
 <p data-bbox="368 1733 703 1760">Class 7 Electric door opener</p>	<p data-bbox="826 1464 1321 1832">This particular colour arrangement applied to a tube motor for garage doors creates an easy to remember overall impression. In this specific market the goods are almost exclusively sought by professional consumers who have got used to identifying the commercial origin of these goods by colours. The goods are regularly not visible during use, therefore, the colour combination is not perceived as decorative. As a result, the sign as a whole is distinctive.</p>

- 原则上，如下图所示，不具备显著性的形状和同样不具备自带显著性的文字、图形等要素的组合，并不能给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NON-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33 Wine</p>	<p>The verbal and figurative elements are non-distinctive as they provide descriptive information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Although placed in a central position on the shape and despite their large size and sufficient contrast, they are unable to render the sign distinctive as whole as the consumer will not perceive the combination as a source of origin.</p>

- 原则上，如下图所示，一个具备显著性的要素和其他不具备显著性要素呈现在不具备显著性的形状上，只要该具备显著性的要素能够在其他要素中被清晰识别出来，则可能能够为形状商标带来整体显著性。

DISTINCTIVE	
Sign	Comments
 <p>Class 30 Chocolate</p>	<p>Despite the combination of many non-distinctive elements, the verbal element 'ECS' can be identified as distinctive in the representation due to its size, position and contrast with respect to the good, and therefore it is able to render the sign distinctive as a whole.</p>

CP10: 关于在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的共同实践做法

1. 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方式及证据保存注意事项

一般来说，外观设计可以在互联网环境下通过下述方式进行公开：

- 网站（如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库、社交媒体）

- 应用程序
- 电子信件
- 文件共享

不同方式，则在证据保存方面需注意不同的侧重点：

- 网站：通过页面截屏的方式获得相关证据（也是获得外观设计公开证据最常用的方法），但需在截屏中清晰呈现相关外观设计的特征细节、公开日期并注意留存网站URL链接地址。如是通过网页打印方式保存证据，则打印日期将被推定为设计公开日期，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或文本内容可以推断出有更早的公开日期。
- 应用程序：当应用程序有网站版本时，优选考虑保存网站上的相关信息；若应用程序的网站版本无法使用时，可以使用移动设备的屏幕截图作为证据。另外，从应用程序获取的屏幕截图时，除非可以从屏幕截图中的内容推断出设计公开的日期，否则获取屏幕截图的日期即被视为设计公开的日期。
- 电子邮件：需注意相关电子邮件中应呈现相应外观设计的外观特征，尤其是当外观设计图片被作为附件传送的情况。此外，评估设计公开的相关日期应被清晰识别，特别是在电子邮件中包含了多个日期引用的情况下。

- 文件共享：常用的文件共享方式是P2P（文件直接从一个用户的计算机下载到另一个用户）和文件托管（将文件上传到共享平台）。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P2P还是文件托管，用户只有在下载并打开文件后才能看见相关文件的信息内容。因此，通过文件共享选择设计在线公开时，建议提交其它证据作为补充，例如使用电子邮件告知用户新内容被上传；如果前述证据无法获得，也可以通过相关文件的被下载时间来界定该外观设计的公开日期。

2. 评估公开日期时的取证方式补充建议

- 搜索引擎和网站存档服务提供的日期：当从网站存档服务获得证据时，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网站可能存在限制访问的内容或内容删除，例如无法存档受密码保护的内容、网站所有者可能会阻止存档系统访问其内容或网站所有者要求删除存档的内容等等。建议使用网站存档系统而不是搜索引擎服务来证明外观设计的公开。
- 计算机生成的时间戳信息：当请求特定计算机网站的时间戳时，该服务将提供带有证书验证的时间戳信息内容，例如URL地址和日期等等。官方建议使用计算机生成的时间戳信息作为外观设计公开的证据。

- 取证软件工具：使用取证软件工具可以获取数字化和计算机生成的证据。有些取证软件工具面向非专家用户，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上获得。官方建议，在使用取证软件工具来获取证据时，最好提供一些信息，如解释此工具的信息内容、包括如何获取信息、获取何种信息、并从中获得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等等。

3. 关于哪些情形被视为在互联网上的公开的例外，

CP10做了下述列举：

- 一般而言，限制在特定人群范围内以密码保护作为准入措施，或要求付费方可进入，都不能阻止某一外观设计在网页、应用程序或文件传输平台上被公开从而构成在先设计。
- 语言可能会影响欧盟的业内相关人士知晓互联网上的设计公开事宜。
- 在评估某一外观设计在互联网上的可检索性时，应考虑某个特定公开来源是否在技术上可行。更进一步，通常的商业流程中的业内相关人士的特定行为模式也应在此被考虑。
- 地理封锁可能也需要作为信息是否能够被欧盟的业内相关人士获取的一个考虑因素。
- 如外观设计在披露时受到明示或非明示的保密条件的约束，则该等披露不能被认为构成公开。U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683799>

关于含有文字和/或图形要素且其形状本身不具备显著性的立体商标（形状商标）的显著性评判的共同实践做法（CP9）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News/cp9/CP9_en.pdf

关于在互联网上的外观设计公开的认定标准的共同实践做法（CP10）全文（英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News/cp10/CP10_en.pdf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此前已形成的一些共同实践做法的中文介绍汇总：

关于尼斯分类标题概括说明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228>

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279>

关于商标混淆可能性（非显著组成部分的影响力）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320>

关于含描述性/非显著性文字内容的图形商标的显著性判断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401>

关于外观设计图片呈现方式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429>

自2020年5月1日起德国商标权利失效 和无效程序的最新变化

文字：霍雨佳（HUASUN） 审校：段路平（HUASUN）

Änderungen im Verfalls- und Nichtigkeitsverfahren ab 1. Mai 2020

一般而言，一件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成功注册的德国商标可经由下述程序被删除：

- 基于绝对注册障碍的无效程序；
- 基于相对注册障碍的无效程序；以及
- 权利失效（撤销）程序

随着2020年5月1日《德国商标现代化法案》

（Marken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 - MaMoG）剩余条款（第1条第1款b.cc项及第33款）的生效，上述权利无效和失效程序将全部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进行（2020年5月1日前部分程序需在德国地方法院前进行）。具体而言：

1. 基于绝对注册障碍而提起的商标无效程序（《德国商标法》第50条）

基于绝对注册障碍提起的商标无效程序与2020年5月1日前相比，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需要注意的是，基于修订后的《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款的规定，无效程序的请求人在提起无效请求时，必须同时列明作为其无效请求基础的事实和证据（2020年5月1日前相应的事实和证据可以后续补充）。

2. 基于相对注册障碍而提起的商标无效程序（《德国商标法》第51条）

基于相对注册障碍而提起的商标无效程序与2020年5月1日前相比，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2020年5月1日前，基于相对注册障碍而提起的商标无效程序，必须在德国地方法院前进行。从2020年5月1日开始，基于相对注册障碍的无效程序也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进行（《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款）。与此相应，《德国商标法》中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前基于相对注册障碍而提起的商标无效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二，基于修订后的《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款

的规定，无效程序的请求人在提起无效请求时，必须列明作为其基础的事实和证据。

第三，在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官方通知后：

- 如果商标权人未在2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则该注册商标会直接被删除；
- 如果商标权人在2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那么该注册商标的无效程序就会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推进（《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5）款）。

第四，在被宣告无效的范围内，一件德国商标的保护效力自始即被视为不存在。（《德国商标法》第52条第（2）款）。

3. 商标的权利失效程序（《德国商标法》第49条）

商标的权利失效程序与2020年5月1日前相比，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2020年5月1日前，在商标权人对商标的失效请求提起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商标权利失效程序则必须在德国地方法院前进行。但是，自前述日期开始，商标的权利失效程序可以完全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进行（《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5）款）。与此相应，《德国商标法》中对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权利失效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二，基于修订后的《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款的规定，失效程序的请求人在提起失效请求时，必须列明作为其基础的事实和证据。

第三，在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官方通知后：

如果商标权人未在2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则该注册商标会直接被删除；

如果商标权人在2个月的答辩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在失效请求人按期缴纳处理费用的情况下，该注册商标的失效程序就会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推进（《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5）款）。

第四，在被宣告失效的范围内，一件德国商标的保护效力自失效请求之日即被视为不存在。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官方也可在其宣告失效决定中将失效事由发生之日定为德国商标保护效力丧失之日（《德国商标法》第52条第（1）款）。

4. 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权利失效或无效程序与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权利失效或无效诉讼程序的关系

商标失效程序（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除外）与基于相对注册障碍的商标无效程序也可通过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已就同一争议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商标无效或失效请求，如其之后再向德国地方

法院提起权利无效或失效的诉讼，法院将不予受理（《德国商标法》第55条第（1）款第2句第2项）。相应的，如果当事人就同一争议的诉讼已在德国地方法院进行，则其之后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的权利失效和无效请求也将不予受理（《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款第5句）。

基于上述理由，自2020年5月1日起，无论是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的商标权利失效或无效请求，还是向德国地方法院提起的商标权利失效或无效诉讼，均会被记录于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登记簿（《德国商标条例》第25条第24项）。

5. 其他变化

- 程序参与权（《德国商标法》第54条）

2020年5月1日起，任何被控侵犯商标权或被要求停止侵犯商标权的第三人在缴纳法定费用的前提下，只要该程序的终决裁定尚未作出，均可在修订后的《德国商标法》第54条第（1）款第2句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参与针对同一商标的权利失效或无效程序。

- 听证（《德国商标法》第60条第（2）款第4句）

2019年1月14日起，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在商标权利失效和无效程序中可以举行听证。

- 程序担保（《德国商标法》第53条第（1）款第3句及《德国专利法》第81条第（6）款）

2020年5月1日起，如果商标权利失效或无效程序请求人的惯常居住地为非欧盟成员国或非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国，应商标权人的要求，该权利失效或无效程序请求人应当提供相应的程序担保，具体数额由德国专利商标局确定。



德国专利商标局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hintergrund/mamogverfallsverfahren/index.html>

欧洲专利局发布2019年度回顾

文字：霍雨佳（HUASUN） 审校：陈力霏、黄若微（HUA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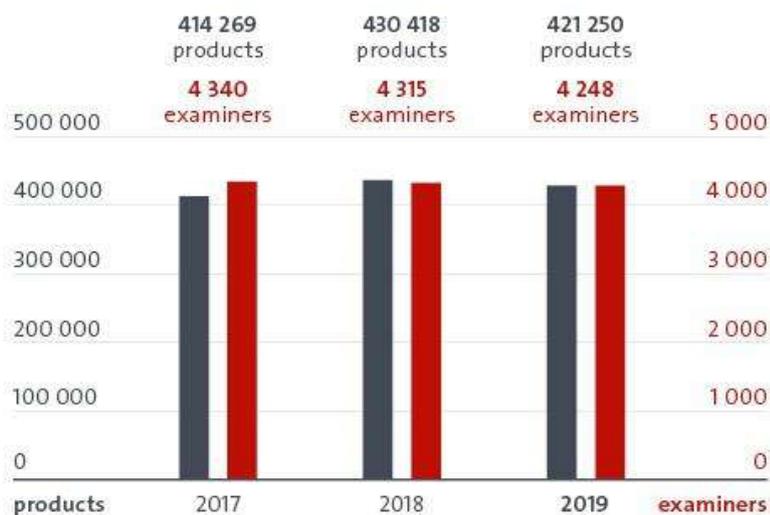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为欧专局）在其官网发布了2019年度回顾（Annual Review 2019）。该年度回顾作为一种新的总结形式取代了往年的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主要对欧专局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详细介绍了该年度欧专局在实施2023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3，英文缩写为SP2023）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成就，此外还涉及欧专局的工作质量、环境友好及可持续性、风险管理、国际合作和信息技术等具体领域。

年度回顾指出，2019年度对于欧专局来说是业务量强劲增长又充满挑战的一年。和2018年度相比，2019年度的

欧专申请量持续稳定攀升，欧专局在该年度共收到了181406件欧洲专利申请，增长了4%（其中，通过PCT途径递交的欧专申请量增长了3.3%，直接途径递交的欧专申请量增长了4.9%）。

就检索、审查和异议工作而言，如下图所示，2019年度欧专局的审查员人数虽然减少至4248名，但共处理了421250件检索、审查和异议工作（以工作成果计算），这一数字超出预期约4250件。与之同时，积压案件量与2018年相比显著降低，截至2019年底约比2018年同期减少约7%积案量。

Figure 1: Number of products delivered by examiners from 2017 to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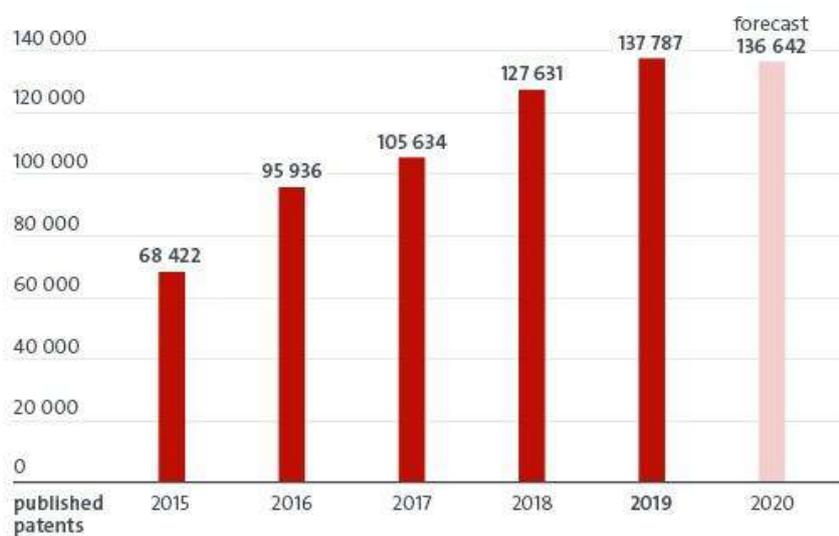


Source: EPO

就专利申请的公开而言，如下图所示，欧专局在2019年度公开了137787项欧专申请，与2018年度相比增长了8%。不过，2020年的申请公开数量预计将有所减少，

欧专局也将据此继续努力降低积案量并平衡审查员的工作负担。

Figure 2: Number of patents published in 2015 – 2019



Source: EPO

年度回顾中还介绍了欧专局不同程序的工作效率。其中，异议程序工作效率的提升在2019年度较为明显，异议部门发出异议程序决定所需的时间为从异议期届满起约18.7个月。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19年度的统计数据，从有效的审查请求被提起开始，经过约28.1个月左右申请人可以收到欧专局发出的授权意向通知书；不过随着积案量的减少，欧专局专利审查的效率预计也将有所提高。此外，就检索工作而言，欧专局完成一件检索的平均时间为5.5个月（具体到不同的情形：欧专直接申请为5.4个月；Euro-PCT途径则需要10.8个月，不过申请人可以通过放弃修改权利等方式加快检索进程；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时检索所需时间仅为2.9个月）。

值得一提的是，欧专局在2019年度还推出并启动了2023 战略规划（Strategic Plan 2023，英文缩写为SP2023）。该战略规划目前设有五个目标，在新设立的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协调下展开实施。

目标一：建立一个参与型、知识型与协作型的组织

该项目意在为欧专局创建人才培养通道并为员工提供先进的教学互动平台。截至目前，欧专局的培训生总数已超过400人。为了培养青年人才，欧专局为其信息技术员工和其他关键岗位的员工开展了许多培训活动，以促进内部流动性和提高员工技能。

目标二：简化和更新欧专局的信息技术系统

该项目将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笔记本电脑，以期建立一个更加灵活的工作团队。在对现有工具进行多次升级和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的基础上，欧专局还开始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即将专利授权程序的后台数字化，这一数字化计划将在提高工作质量和及时性、削减成本、减少纸张使用和增强用户体验等方面均带来显著益处。此外，在2019年底，欧专局成功地完成了一项无纸化检索试点项目，标志着该计划取得了重要进展。

目标三：强化用户中心意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2019年度，欧专局加大了常设咨询委员会工作组所发挥的作用，积极吸纳业界各方人士就欧洲专利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欧专局还于该年度推出了名为“协作改进质量”（"collaborative quality improvements"，英文缩写CQI）的试点项目。这些工作对提高欧专局专利审查的质量与效率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标四：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网络

欧专局于2019年度进一步扩大了欧洲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欧专局于这一年与格鲁吉亚签订了双边生效协议，并与埃塞俄比亚、阿根廷、马来西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巴西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签订了七项强化合作协议，这使得欧专局的产品和服务的潜在覆盖面达到19亿人口，遍及38个欧专组织成员国、2个延伸国、4个协议生效国和8个强化合作伙伴。2019年度

欧专局加强全球影响力的另一个工作亮点是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达成协议，启动为期两年的试点项目，即允许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中国申请人选择欧专局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这是双方在专利保护合作中的重要里程碑。

目标五：确保欧专局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19年度欧专局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比如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了25%。然而，纸张消耗量仍然有尚待改进的空间。此外，欧专局在财政方面的可持续性也得到重点关注。

总体而言，2019年是欧专局将SP2023战略计划启动实施、将愿景转化为现实的第一步。伴随各项工作的推进和更多工作成果的呈现，欧专局将致力于在2020年度交出一份更好的答卷。



相关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0/20200630a.html>

欧专局2019年度回顾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C1E141C8A90412C12585970034B5B2/\\$FILE/Annual_review_2019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C1E141C8A90412C12585970034B5B2/$FILE/Annual_review_2019_en.pdf)

我所对欧专局2019年度专利指数的总结介绍：

<http://www.huasun.org/ipnews/702>

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布2019年度报告

文字：桂婷婷（HUASUN） 审校：陈力霏、黄若微（HUASUN）



2020年5月22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以下简称DPMA）在其官网公布了2019年度报告。该报告共115页，主要就2019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前各知识产权类型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详细总结，并介绍了德国境内各知识产权类型的发展及创新趋势。特别是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给社会生活及工作造成了极大不便的情况下，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在报告开篇还提及了通信技术领域和数字化革命的创新带来的社会进步。

就2019年度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的各类工业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而言，值得中国申请人关注的是：源自中国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以449件的申请量排名第九位，与去年相比下降一位，数量也有所减少；而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方

面，源自中国的申请以720件位列第二，与去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就德国商标申请而言，DPMA公开了除德国本土之外的前两名的申请来源国，中国以2098件蝉联第一；来自中国的德国外观设计申请量为108件，仍列申请来源国榜单的第十名。

此次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由我们总结如下：

1. 德国发明专利

2019年度DPMA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案件总量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共计67437件。其中59930件为直接申请，7507件为通过PCT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值得一提的是案件申请工作的电子化趋势，在2019年有约86.4%的发明专利申请通过电子方式递交，这一比例较上一年度

提升了1.2%。

2019年度DPMA受理的德国发明专利申请中，源自德国本土的案件量为46634件，占总申请数量的69.2%；来自海外的案件申请量则呈现不同的趋势：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和法国的申请数量分别增长了7.4%和33.3%，而来自中国（-8.6%）、美国（-6.9%）和日本（-0.7%）的申请量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以DPMA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标准，排名前十的申请来源国的案件数量及在总量中所占比重如下：

- 德国：46634件，占比69.2%
- 日本：7955件，占比11.8%
- 美国：6207件，占比9.2%
- 韩国：1262件，占比1.9%
- 瑞士：810件，占比1.2%
- 中国台湾地区：737件，占比1.1%
- 奥地利：713件，占比1.1%
- 法国：460件，占比0.7%
- 中国：449件，占比0.7%
- 瑞典：380件，占比0.6%

在德国境内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巴登符腾堡州的申请数量超过巴伐利亚州排名第一，巴伐利亚州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分列第二及第三位。上述三州的申请量依然牢牢占据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四分之三以上。

DPMA发明专利申请大多来自于工业企业，前三名的企业具体如下：

- 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责任公司）：4202件
-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舍弗勒公司）：2385件
-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宝马汽车公司）：1773件

从技术领域来看，发明专利申请仍集中于机械、电气和工具三大类技术领域，其中交通运输、电气设备能源以及机械配件产业位列前三。

2. 德国实用新型

德国实用新型申请量仍呈现下跌态势，2019年申请总量为11668件，相较2018年度下降约5.2%。在2019年度审结案件中，有10295件实用新型申请成功注册（占总量的87%），1538件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出于其他原因未被注册。这一年度总计18825件实用新型通过缴纳维持费效力得到延续，另有12678件实用新型因未延续效

力或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德国实用新型的申请来源仍以德国为主；海外申请为3240件，占总量约27.8%，其中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申请量为1988件。主要申请来源国的案件量及其占申请总数的比重排序如下：

- 德国：8428件，占比72.2%
- 中国：720件，占比6.2%
- 中国台湾地区：465件，占比4.0%
- 美国：417件，占比3.6%
- 奥地利：252件，占比2.2%
- 瑞士：237件，占比2.0%
- 法国：123件，占比1.1%
- 日本：123件，占比1.1%
- 意大利：115件，占比1.0%
- 韩国：94件，占比0.8%

与往年一样，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实用新型申请案件量仍为德国国内最多，共2175件（占德国国内申请总量的25.8%）；第二、三位分别为巴伐利亚州1895件（22.5%）和巴登符腾堡州1576件（18.7%）。

3.德国商标

2019年，DPMA受理德国商标申请共78829件，较2018年同比增加4.6%，其中73633件是直接申请德国商标，5196件是商标国际注册的延伸。对比2014年70679件的申请量，在过去五年间德国商标申请量上涨了11.5%，这也反映出有愈来愈多的申请人在德国寻找商标保护。

在2019年，有55017件商标被成功注册，较去年有高达8.8%的增长；另有6883件由于不满足形式或实质上的保护条件被驳回。

德国商标申请最主要的国内来源地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5557件）、巴伐利亚州（12291件）以及巴登符腾堡州（8537件）。以商标申请人均数量来看，汉堡和柏林分别以187件/10万人及150件/10万人位居德国前两位。

报告中也提到了在德国本土之外商标申请数量位列前两名的来源国：中国以2098件申请蝉联第一，这一数字较2018年度增长了33.8%；美国以625件仍列第二。

根据报告统计，第35大类（办公室服务、广告和商业管理等服务）以8906件申请成为申请量最多的大类，第二则是第41大类（教育、培训、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第三为第9大类（计算机硬件、软件以及其他电子设备）。

4. 德国外观设计

2019年度DPMA共受理外观设计申请案件5951组，共计42603件外观设计，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DPMA在2019年度共审结44551件外观设计，其中40812件予以注册，授权注册率达到91.6%，较2018年度（89.5%）有所提高。

从分类来看，虽然第6类（家具）下的外观设计件数比2018年下降了约24.3%，但仍然以11256件成为申请时被选择最多的洛迦诺分类下的产品类别。

以DPMA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为标准，申请来源国的排序如下：

- 德国：35893件，占比87.9%
- 意大利：2244件，占比5.5%
- 瑞士：766件，占比1.9%
- 奥地利：310件，占比0.8%
- 日本：285件，占比0.7%
- 美国：285件，占比0.7%
- 波兰：245件，占比0.6%
- 比利时：189件，占比0.5%

- 捷克：151件，占比0.4%
- 中国：108件，占比0.3%

来自德国国内的外观设计申请中，有30.4%来自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0912件），这也是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在这一榜单上领跑的第十二年。巴伐利亚州（7788件）和巴登符腾堡州（6694件）分别以21.7%和18.6%的占比位列第二、三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鲁道夫·舍费尔女士在报告中还对新冠疫情可能对知识产权申请所造成的影响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她表示，根据德国政府的预测，2020年度的经济将大幅下滑，而这势必也会对知识产权产生影响。在经济困难时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都有可能减少。但是，反思、开拓和创新在这一非常时期更显出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德国专利商标局今后也会一如既往致力于对创新活动的保驾护航，与各市场主体一道克服困难、再创辉煌。



该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www.dpma.de/service/presse/pressemitteilungen/20200522.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2019年度报告》德文版下载链接：

<https://www.dpma.de/docs/dpma/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jahresbericht2019.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2019年度报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6月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正式版2019年度报告（PDF版本，大小为2.94MB，该报告共有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等五种语言版本）。2019年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成立25周年，虽然有国际贸易环境、技术变革和英国脱欧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但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需求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

本次报告共计98页，完整目录如下：

- 局长寄语（MESSAGE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EUIPO概览（THE EUIPO AT A GLANCE）

- 2019年度主要成就（KEY ACHIEVEMENTS IN 2019）
- 2020年度面临的挑战（CHALLENGES FOR 2020）
- 报告说明（ABOUT THIS REPORT）
- 附录（APPEND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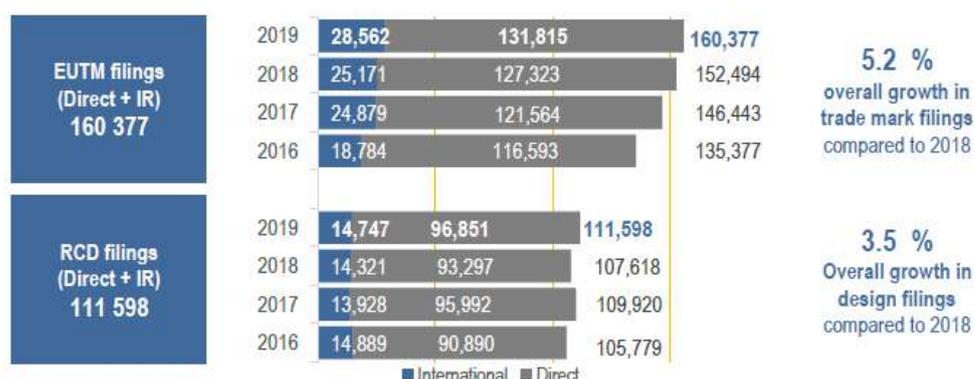
本次年度报告还附上了一个简短的视频总结，帮助用户更快速直观地了解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视频地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9&v=AR8D-9s9qCc&feature=emb_logo

我们在此摘选本次年度报告中的重要内容（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相关的内容），总结如下：

一、年度主要数据

如下图所示，在2019年度，欧盟商标申请的需求（直接申请+国际注册）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需求（直接申

请+国际注册）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9年度，欧盟商标申请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5.2%；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3.5%。电子申请方式（E-filing）依然是直接申请中最常用的方式。直接申请中约有99.8%的欧盟商标申请和97.9%的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欧盟商标2019年度各项主要数据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 2019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60377件欧盟商标申请（直接申请+国际注册），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5.2%
- 有140762件欧盟商标申请在该年度获准注册，数量显著多于此前年份
- 电子递交比率进一步提高至99.83%；获得“快速通道”（fast track）待遇的申请比率也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 2019年度，平均每件欧盟商标申请（直接申请，不含国际注册的情形）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或服务类别数量为2.58，这一平均数值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 2019年度新提起的异议程序案件数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但提起权利丧失/无效程序的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下表完整反映了欧盟商标在2016-2019年度的各项主要数据：

EUTMs	2016	2017	2018	2019
FILINGS (DIRECT + IR)				
All filings	135 377	146 443	152 494	160 377
Total classes filed	359 343	376 376	390 856	411 026
DIRECT FILINGS				
Direct filings	116 593	121 564	127 323	131 815
% via e-filing	98.98	99.35	99.75	99.83
% filed as Fast Track	30.78	34.98	38.32	40.69
% published as Fast Track	21.60	25.37	29.65	30.86
No of EUTMs filed with 1 class	38 271	46 025	47 953	50 215
No of EUTMs filed with 2 classes	25 260	28 302	30 234	31 403
No of EUTMs filed with 3 classes or more	53 062	47 237	49 136	50 197
Average No of classes per EUTM filing	2.70	2.59	2.59	2.58
Total No of classes filed	314 815	314 809	329 529	339 893
IR FILINGS				
IR filings	18 784	24 879	25 171	28 562
No of IRs filed with 1 class	8 728	10 949	11 237	12 602
No of IRs filed with 2 classes	3 474	4 867	4 980	5 675
No of IRs filed with 3 classes or more	6 582	9 063	8 954	10 285
Average No of classes per IR filing	2.37	2.47	2.44	2.49
Total No of classes filed	44 528	61 567	61 327	71 133
PROCESSED (DIRECT + IR)				
Examined* (57)	130 460	142 459	144 060	159 607
Published*	126 492	136 538	139 092	153 526
Registered*	125 972	128 340	133 344	140 762
RENEWALS (DIRECT + IR)*				
All renewals	52 287	48 082	49 949	51 927
1st renewals	33 681	39 076	40 071	40 114
% of 1st renewals	51.34	51.74	52.66	50.98
2nd renewals	18 606	9 006	9 878	11 813
% of 2nd renewals	73.45	66.21	64.74	65.44
% via e-renewals	98.24	99.23	99.75	99.85
OPPOSITIONS (DIRECT + IR)				
All filings	19 127	18 597	18 352	18 684
% oppositions via e-filing	91.27	94.49	95.97	98.00
No of decisions*	5 004	6 670	6 721	6 966
CANCELLATIONS (DIRECT + IR)				
All filings	1 958	1 822	2 113	2 095
No of decisions*	1 139	727	1 180	1 459
RECORDALS (DIRECT + IR)				
All recordals	89 551	64 148	68 200	74 995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All filings	8 663	8 736	9 407	9 791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2019年度的各项主要数据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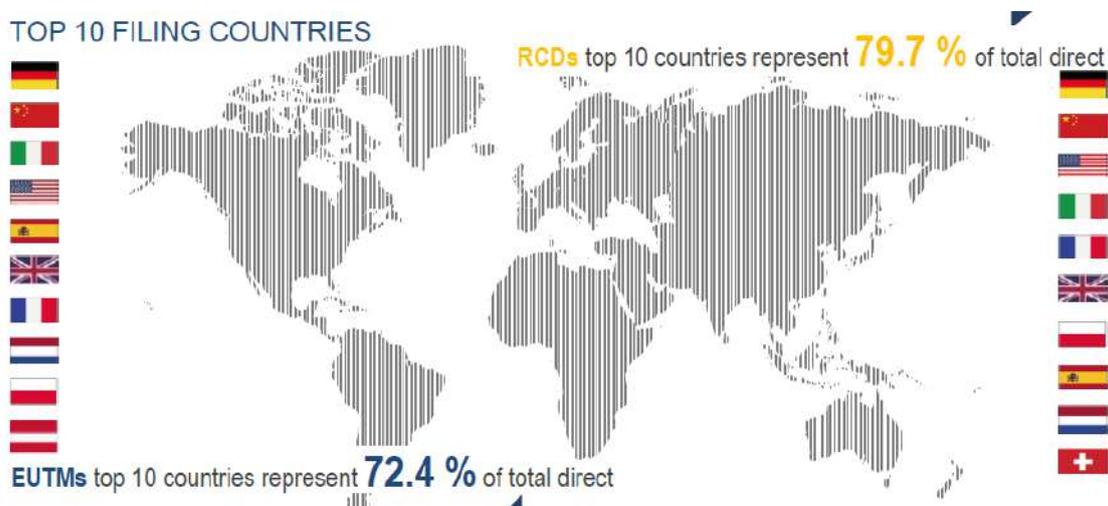
- 2019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了111598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直接申请+国际注册），上一年度相比增长3.5%

- 有93161件欧盟外观设计在该年度获准注册，数量比2018年有显著增长
 - 电子递交比率进一步提高至97.92%；获得“快速通道”（fast track）待遇的申请比率也较上一年度有明显增长
 -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共收到550件无效申请，并做出375件无效程序决定，均创下近四年来新高
- 下表完整反映了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在2016-2019年度的各项主要数据：

RCDs	2016	2017	2018	2019
FILINGS (DIRECT + IR)				
All filings	105 779	109 920	107 618	111 598
DIRECT FILINGS				
Direct filings	90 890	95 992	93 297	96 851
% via e-filing	96.53	96.99	97.81	97.92
% filed as Fast Track	27.23	25.23	24.76	27.38
% registered as Fast Track	18.82	17.03	19.80	23.78
Deferred	11 702	12 573	13 493	13 499
IRCD FILINGS				
IRCD filings	14 889	13 928	14 321	14 747
AVERAGE RCDs/ APPLICATION				
Average RCDs/ Application (Direct + IRCD)	3.72	3.71	3.60	3.49
PROCESSED (DIRECT)				
Examined*	90 904	96 404	94 062	95 373
Published*	86 090	92 651	88 340	94 595
Registered*	88 002	93 993	91 482	93 161
RENEWALS (DIRECT)				
All renewals	59 479	62 633	73 445	74 735
1st renewals	38 594	41 392	44 416	45 386
% of 1st renewals	51.91	52.48	53.73	54.69
2nd renewals	20 885	21 108	21 343	19 991
% of 2nd renewals	62.61	59.37	58.34	59.10
3rd renewals	N/A	133	7 686	9 358
% of 3rd renewals	N/A	N/A	65.28	62.44
RECORDALS (DIRECT)				
All recordals	8 820	10 226	10 087	11 626
INVALIDITIES (DIRECT)				
All filings	507	441	360	550
No of decisions*	192	229	360	375
APPEALS				
All filings	2 446	2 761	2 588	2 987
No of decisions*	2 881	2 694	2 603	2 506
Cases lodged before GC	331	296	294	269
Cases lodged before CJEU	48	54	69	56
INSPECTIONS				
All filings	6 120	6 024	5 159	4 599

如下图所示，从欧盟商标及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类案件的来源国数据看，德国仍是前述两种权利类型直接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在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

量排名中均位列第二（排名较往年均有所提高，中国也是唯一进入前十的亚洲国家）。



二、2020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0）的实施情况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0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0，英文简称为SP2020）包含三个战略目标：改善提高欧盟知识产权局的运营效率、加强获取知识产权系统和知识

产权知识的机会、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作网络。

2016至2019年度，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主导下，前述三个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总体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以下图片完整反映了2020年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在2016-2019年度实施情况的各项主要数据：

1. Improve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Strategic KPIs	2016	2017	2018	Performance 2019	
Staff highly engaged (%)	76.0	76.0	82.0	82.0	☀️
Level of achievement of the Quality Service Charter objectives (%)	81.0	73.1	96.7	96.6	☀️
User satisfaction with customer services provided (%)	92.0	92.0	89.0	89.0	☁️
EUTM & RCD straight-through cases (%)	66.6	69.6	72.8	73.1	☀️
Incoming & outgoing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with our users (%)	72.5	92.0	92.0	93.6	☀️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per on-site worker (tonnes)	3.0	2.7	2.1	2.52(*)	☁️

2. Enhance access to IP system and IP knowledge

Strategic KPIs	2016	2017	2018	Performance 2019	
User overall satisfaction (%)	91.0	91.0	89.0	89.0	
Quotations of Observatory ⁽⁵⁾ studies & reports by EU institutions (#)	81	112	144	177	
External participants in training activities (participants)	14 191	9 343	10 452	18 215	

Strategic KPIs	2016	2017	2018	Performance 2019	
Multi-office users expressing satisfaction with the network convergence (%)	57.0	57.0	65.0	65.0	
Usage of TMview, DesignView & TMclass (monthly searches)	1 757 814	2 061 449	2 202 598	3 100 955	
E-filings in the network completed using ECP tools (%)	61.1	74.4	80.1	81.1	
Enforcement Database (EDB) usage by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connections)	2 060	4 149	3 652	3 844	

三、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其他主要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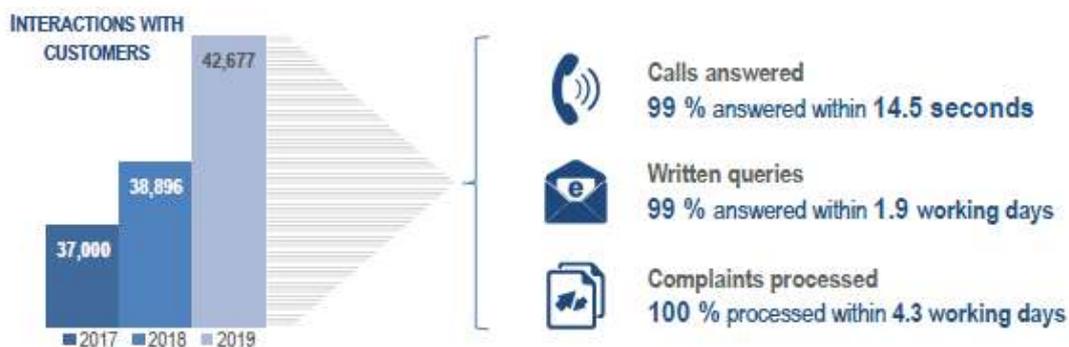
1. 建设安全和高效的数据环境并加强网络管理

为更好的为用户提供现代技术平台和操作系统，欧盟知识产权局IT支持部门在这一年度主要侧重于拓展办公室后台功能和开发新系统进而促使欧盟知识产权局工作场所现代化和简单化。另外，欧盟知识产权局加强了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交流和合作（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以及中国、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局），从而更进一步的加强了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完成

了将中国商标数据有效整合到 TMview 商标检索工具中这一巨大的工程。

2. 继续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

欧盟知识产权局始终以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宗旨。以下图反映的欧盟知识产权局“用户互动服务”情况为例：2019年度，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42667件用户反馈；99%的用户电话会在14.5秒类被接答，99%的用户书面咨询会在1.9个工作日内收到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答复，100%的用户投诉会在4.3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四、展望未来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爆发和蔓延对欧盟商标和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管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组织运营和其他活动都造成了影响。在疫情爆发的情况下，维持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正常组织运作是其自1994成立以来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另外一些需要应对的挑战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重要性的日益提升，以及正在进行的英国脱欧，等等。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其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用户体验并加强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络管理和维护。



欧盟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报告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2019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历年报告汇总：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annual-report>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欧盟商标发展情况 (2010-2019) 发布报告

文字：熊亚男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7月3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10至2019年间欧盟商标发展情况的报告（英文标题：EUIPO Trade Mark Focus Report: 2010-2019 Evolution；PDF版本共42页，大小约为2.9MB）。该报告就2010至2019年间欧盟商标申请、审查、注册、异议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汇总说明。

该报告完整目录如下：

1. 内容提要和数据图表(EXECUTIVE SUMMARY & INFOGRAPHIC)

2. 欧盟商标的申请情况(EUTM FILINGS)

2.1. 全球申请量(Global Filing Volumes)

2.2. 全球十大申请国(Top 10 Global Filing Countries)

2.3. 欧盟十大申请国(Top 10 European Union Filing Countries)

2.4. 全球十大申请人(Top 10 Global Filing Applicants)

2.5. 欧盟十大申请人(Top 10 European Union Filing Applicants)

2.6. 全球十大申请商品/服务类别(Top 10 Global Filing Classes)

2.7. 欧盟十大申请商品/服务类别(Top 10 European Union Filing Classes)

3. 欧盟商标申请的审查(EXAMINATION OF EUTM FILINGS)

4. 欧盟商标申请基于绝对理由的驳回情况(REFUSAL OF EUTM FILINGS BASED ON ABSOLUTE GROUNDS)

5. 欧盟商标申请的公告情况(PUBLICATION OF EUTM FILINGS)

6. 欧盟商标的注册情况(EUTM REGISTRATIONS)

6.1. 注册的数量与所需时间(Registration Volumes & Timeliness)

6.2. 全球十大注册来源国(Top 10 Global Registration Countries)

6.3. 全球十大注册权利人(Top 10 Global Registration Owners)

6.4. 全球十大注册商品/服务类别(Top 10 Global Registration Classes)

7. 欧盟商标申请的异议情况(EUTM OPPOSITIONS)

7.1. 异议的数量、比例与所需时间 (Opposition Volumes, Rates & Timeliness)

7.2. 异议的语言 (Opposition Languages)

7.3. 十大异议申请国(Top 10 Opposition Countries)

7.4. 十大异议申请的商品/服务类别(Top 10 Opposition Classes)

8. 欧盟商标的权利失效和无效情况(EUTM CANCELLATIONS)

8.1. 权利失效和无效的数量、比例与所需时间 (Cancellation Volumes, Rates & Timeliness)

8.2. 权利失效和无效的语言 (Cancellation Languages)

8.3. 十大权利失效和无效申请国 (Top 10 Cancellation Countries)

8.4. 十大权利失效和无效申请的商品或服务类别 (Top 10 Cancellation Classes)

9. 欧盟商标的续展情况(EUTM RENEWALS)

9.1. 续展的数量与比例 (Renewal Volumes & Rates)

9.2. 十大续展申请国(Top 10 Renewal Countries)

9.3. 十大续展申请的商品或服务类别 (Top 10 Renewal Classes)

10. 欧盟商标的效力情况(EUTM IN 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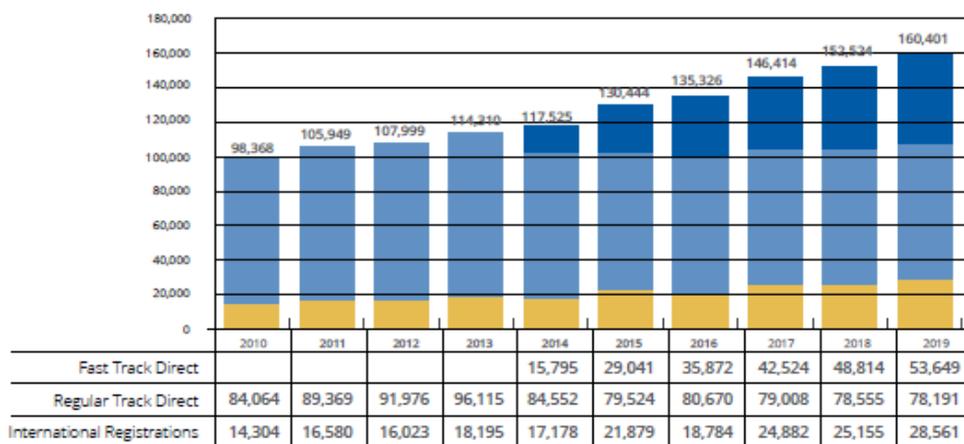
11. 附件(ANNEX)

我们在此摘选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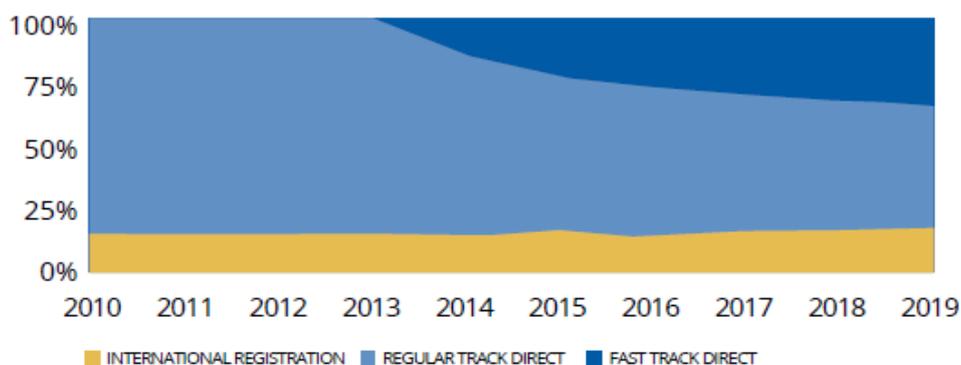
一、2010至2019年间，关于欧盟商标申请情况的主要数据：

1. 2020至2019年间，欧盟商标申请数量平均年增长率为5.6%，2019年度的申请数量与2010年度相比增长约63.1%。如下图所示，截至2019年，欧盟知识产权局累计收到约1,269,260件欧盟商标申请，欧盟知识产权局预计截至2020年欧盟商标申请累计件数将会超过140万件；值得注意的是，在2019年度，约有99.8%的欧盟商标直接申请通过电子递交途径完成，约有40.7%的欧盟商标申请享有“快速通道”（Fast Track）的处理待遇。

2.1 Global Filing Volumes



1,269,260 EUTM Filings
2010 to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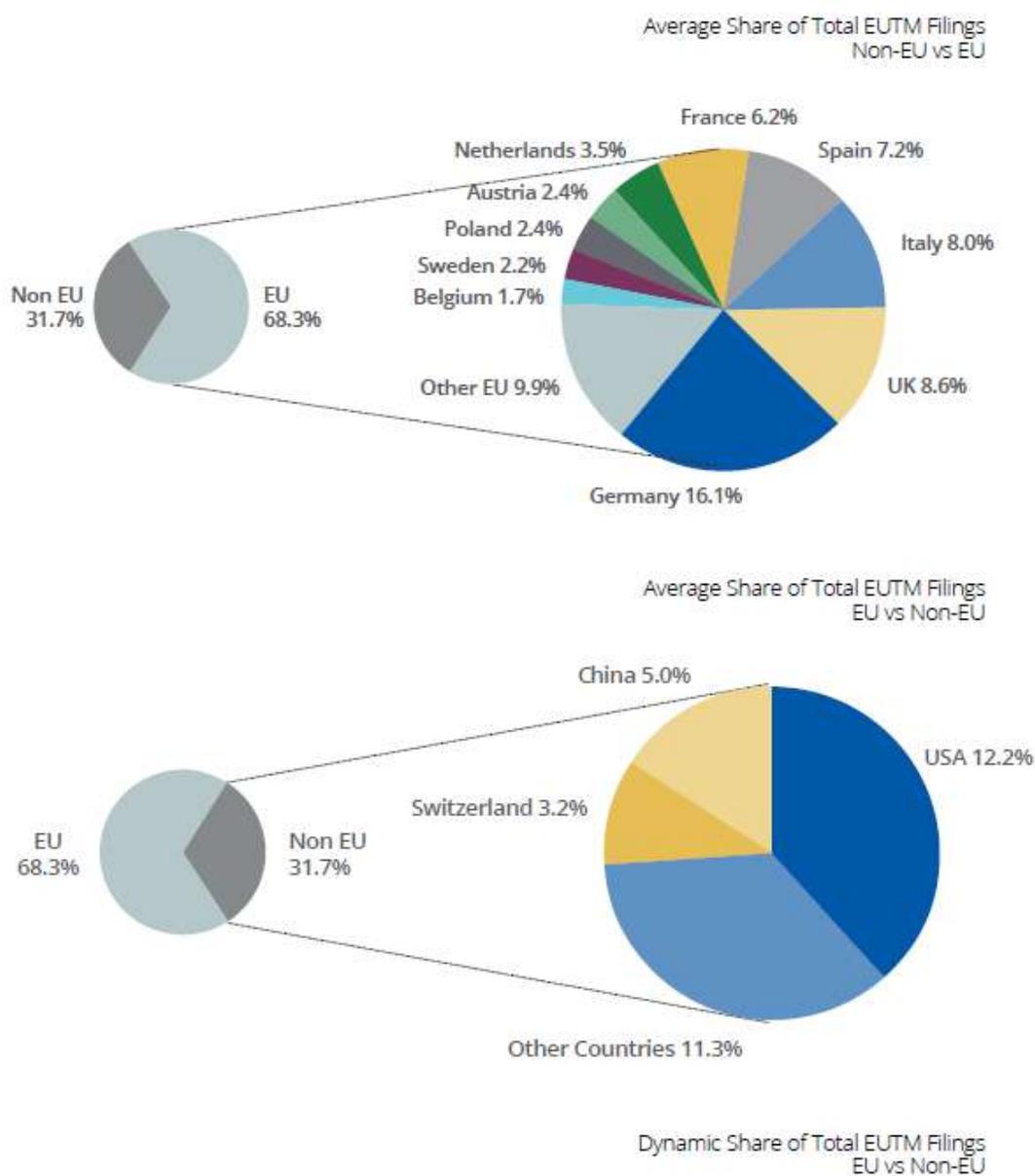


40.7% Of all 2019 Direct Filings were Fast Track Filings

99.8% Of all 2019 Direct Filings were E-filed, up from 93.5% in 2010

2.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约有68.3%的欧盟商标申请来源于欧盟成员国，其中来自德国的申请数量最多，占总申请数量的比重达到16.1%，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紧随其后。在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商标申请中，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最多（占总申请数量的

约12.2%），中国（5.0%）、瑞士（3.2%）分列二、三位。报告中还特别提到：在2010至2019年间，来自中国的申请量累计增长了1027.9%，平均年增长率为33.2%，增长速率远远超过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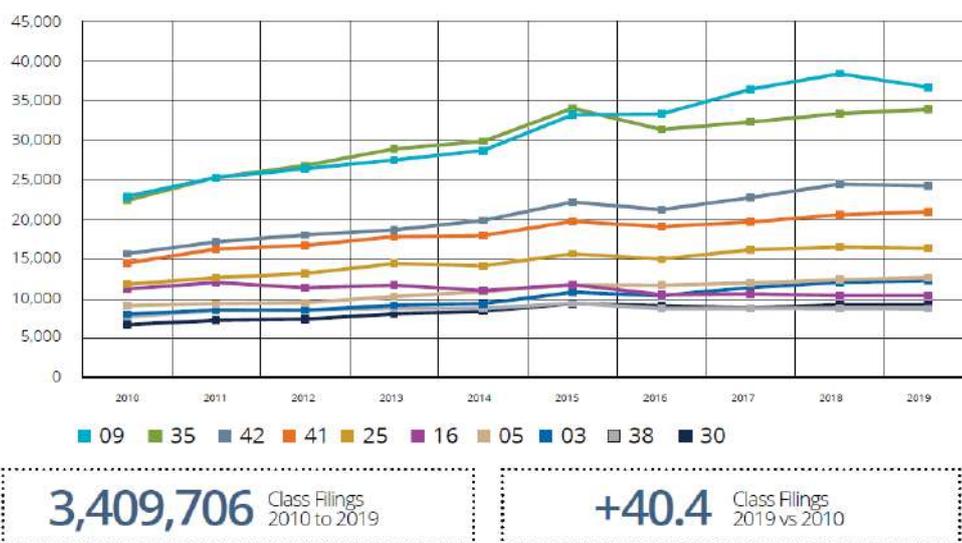


3.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类别的前三位分别是第9类（电子设备、计算机等

商品项目）、第35类（广告、企业管理类等服务项目）、第42类（科技服务类等服务项目）。

2.6 Top 10 Global Filing Classes

Yearly Evolution of Top 10 Class Fil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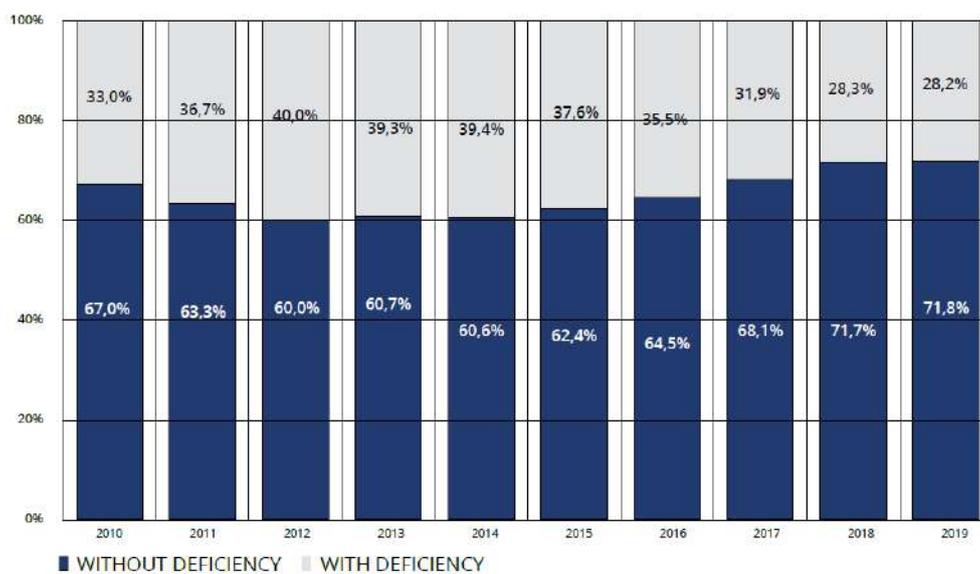


二、2010至2019年间，关于欧盟商标申请审查和注册情况的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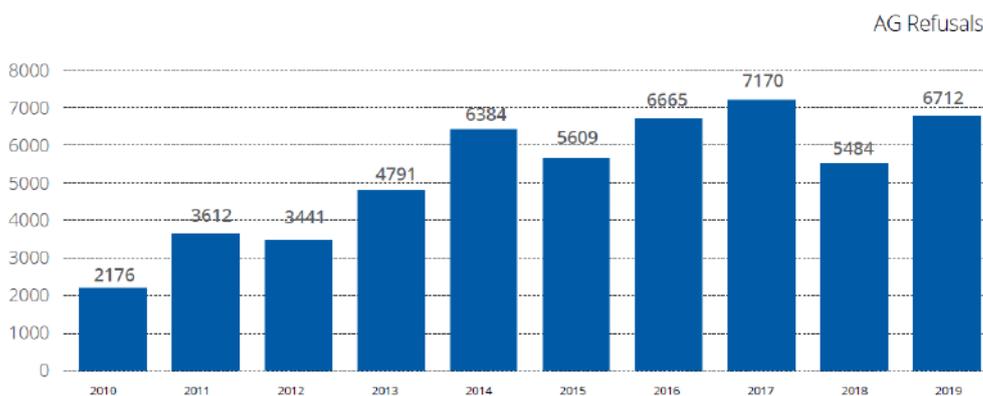
1. 欧盟知识产权局对欧盟商标申请进行的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欧盟商标申请官费是否缴纳、商品或服务项目描述是否规范、申请人名称地址信息是否规范等等；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主要是指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商标申请是否存在绝对注册障碍，比如拟申请商标对于部分或全部拟寻求保护的的商品或服务而言是否具有显著性特征、是否属于描述性商标或是否属于通用性名称、是否

违反公共政策或道德等等。欧盟知识产权局并不针对相对注册障碍进行主动审查。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平均约34.6%的欧盟商标申请经审查至少存在一项缺陷；在经过欧盟商标申请的绝对注册障碍审查（实质审查）后，欧盟知识产权局累计对52,044件商标申请做出绝对注册障碍驳回通知。报告中还特别指出，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申请存在缺陷的比率在主要申请来源国中是比较低的，仅有15.6%，而英国（43.0%）和德国（40.2%）则相对较高。



34.6% Average Deficiency Rate Examined EUTM Filings



52,044 Absolute Grounds Refusals 2010 to 2019

2.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注册欧盟商标1,130,309件，累计增长39.5%，年均增长率为3.9%。



3. 2010至2019年间，德国一直是获得欧盟商标注册数量最多的国家，美国获得的注册数量位列其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报告中还特别指出了来自中国的欧盟商标注册

数量在前述期间的强劲增长（累计增长1127.1%，年均增长34.2%）。

下图反映了欧盟商标注册来源国的主要分布和其各自所占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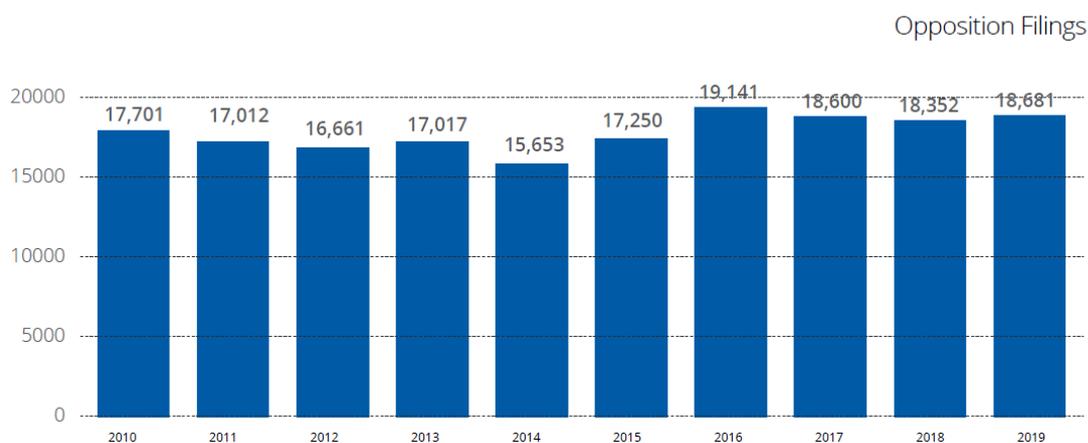


Rank	Country	Volume	%
1	Germany	183,091	16.2%
2	United States	139,231	12.3%
3	United Kingdom	98,610	8.7%
4	Italy	91,742	8.1%
5	Spain	80,753	7.1%
6	France	74,025	6.5%
7	China	53,590	4.7%
8	Netherlands	40,156	3.6%
9	Switzerland	37,318	3.3%
10	Austria	27,014	2.4%
-	Other Countries	304,779	27.0%
-	All Countries	1,130,30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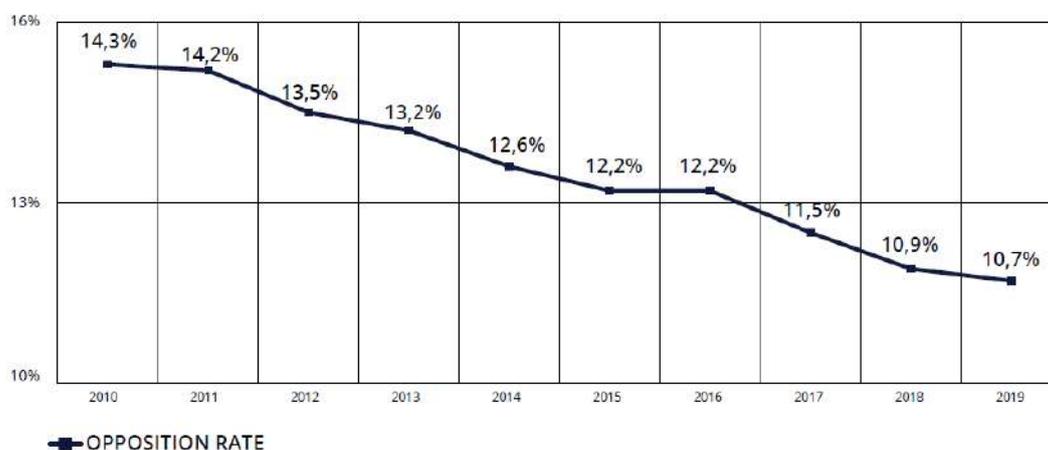
三、2010至2019年间，关于欧盟商标的异议、权利失效、无效和续展情况的主要数据：

共计收到176,068件欧盟商标异议申请；不过异议率总体来看是逐步下降的，从2010年的14.3%逐步降至2019年的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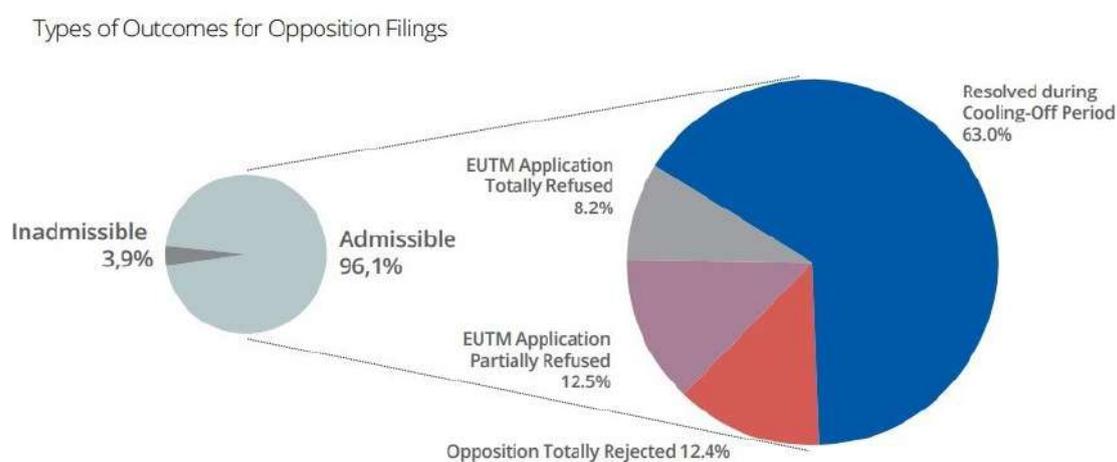
1.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累计



176,068 EUTM Opposition Filings 2010 to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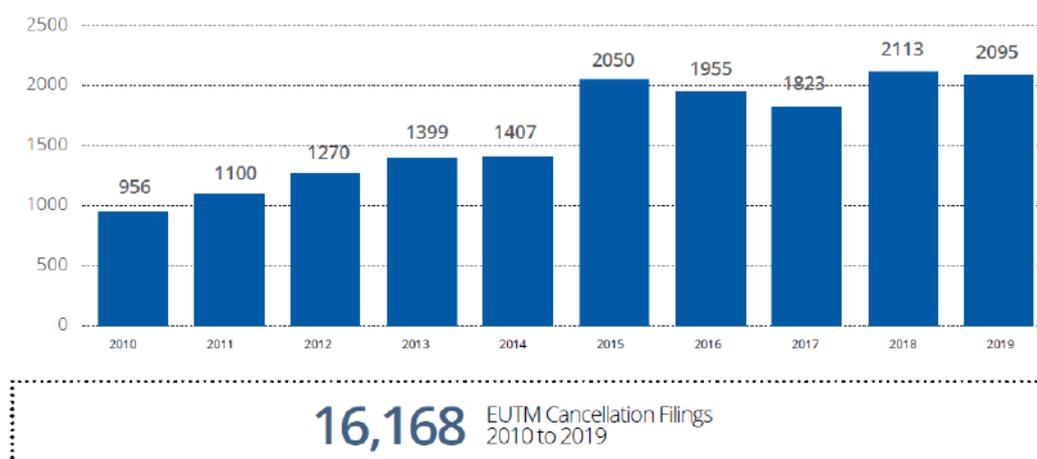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在被受理的异议程序案件中，有63.0%在冷静期（Cooling-off Period）内得到解决，12.4%的异议被全部驳回，12.5%被部分驳回，只有8.2%的异议获得完全成功即导致对应的欧盟商标申请在全部商品和/或服务上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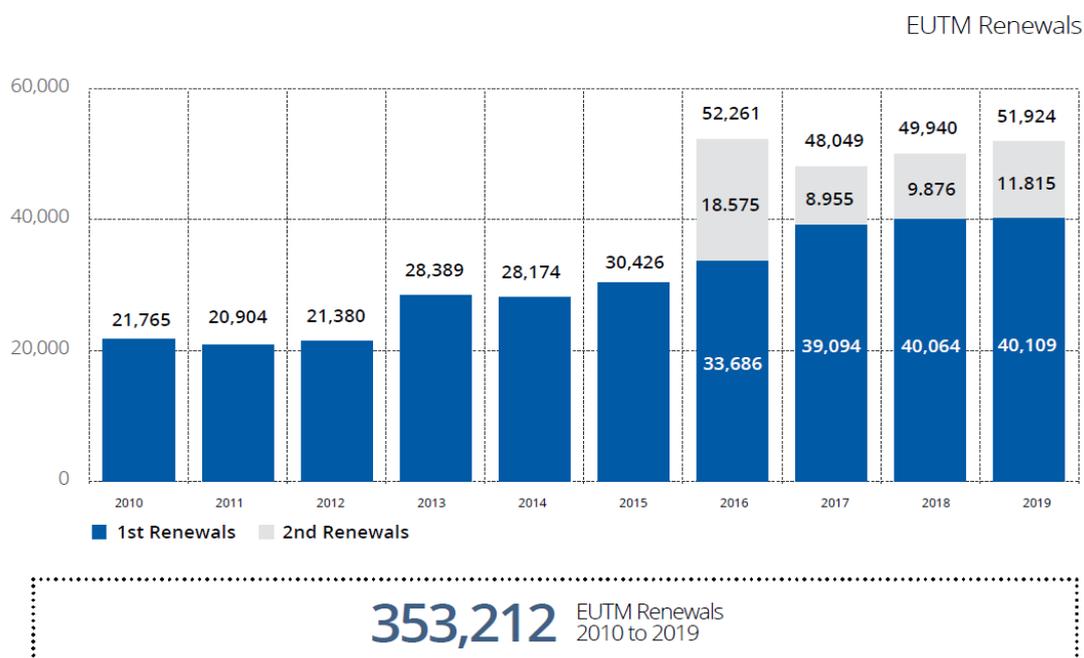


2.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累计共计收到16,168件欧盟商标权利失效和无效申请，累计增长119.1%，平均年增长率为10.1%。

8.1 Cancellation Volumes, Rates & Timeliness



3. 欧盟商标自申请日起每10年需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缴纳续展费以维持其效力。2010至2019年间，共有353,212件欧盟商标被请求续展。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864974>

欧盟商标发展情况（2010-2019）报告全文链接（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EUIPO_TM_Focus_Report_2010-2019_Evolution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欧盟外观设计 发展情况 (2010-2019) 发布报告

文字：熊亚男 (HUASUN) 审校：黄若微 (HUASUN)

优秀的产品外观设计是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创新力的重要因素，也是企业全球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对产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愈发引起市场竞争参与者们的重视。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10至2019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的报告（英文标题：EUIPO Design Focus - 2010 to 2019 Evolution；PDF版本共32页，大小约为2.2MB）。该报告就2010至2019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审查、注册、无效及维持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汇总说明。

该报告完整目录如下：

1. 内容提要和数据图表 (EXECUTIVE SUMMARY & INFOGRAPHIC)

2.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情况 (RCD FILINGS)

2.1. 全球申请量 (Global Filing Volumes)

2.2. 全球十大直接申请国 (Top 10 Global Direct Filing Countries)

2.3. 欧盟十大直接申请国 (Top 10 European Union Direct Filing Countries)

2.4. 全球十大直接申请人 (Top 10 Global Direct Filing Applicants)

2.5. 欧盟十大直接申请人 (Top 10 European Union Direct Filing Applicants)

2.6. 全球十大直接申请的产品类别 (Top 10 Global Direct Filing Classes)

2.7. 欧盟十大直接申请的产品类别 (Top 10 European Union Direct Filing Classes)

3.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EXAMINATION OF RCD FILINGS)

4.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情况 (RCD REGISTRATIONS)

4.1. 直接注册的数量与所需时间 (Direct Registration Volumes & Timeliness)

4.2. 全球十大直接注册来源国 (Top 10 Global Direct Registration Countries)

4.3. 全球十大直接注册权利人 (Top 10 Global Direct Registration Owners)

4.4. 全球十大直接注册的产品类别 (Top 10 Global Direct Registration Classes)

5.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公告情况 (PUBLICATION OF RCD REGIST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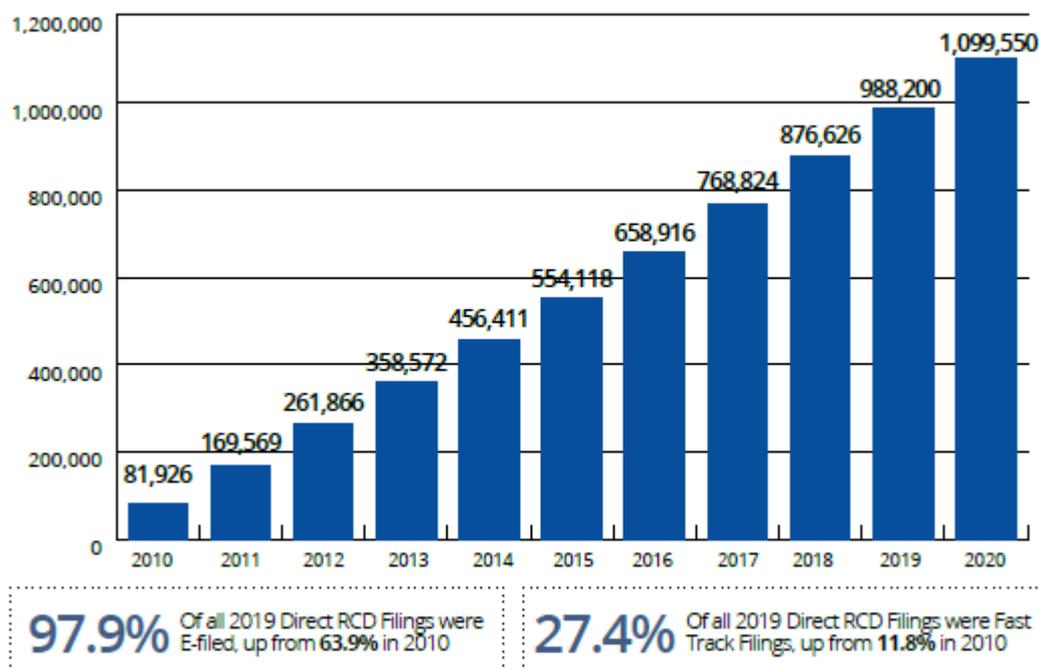
6.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情况（RCD INVALIDITIES）
7.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维持情况（RCD RENEWALS）
8.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效力情况（RCD IN FORCE）
9. 附件（ANNEX）

我们在此摘选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总结如下：

一、2010至2019年间，关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情况的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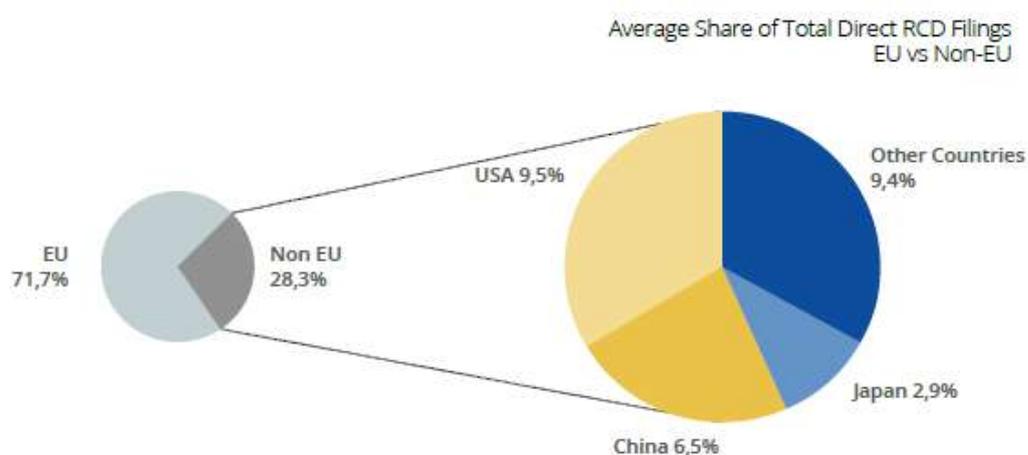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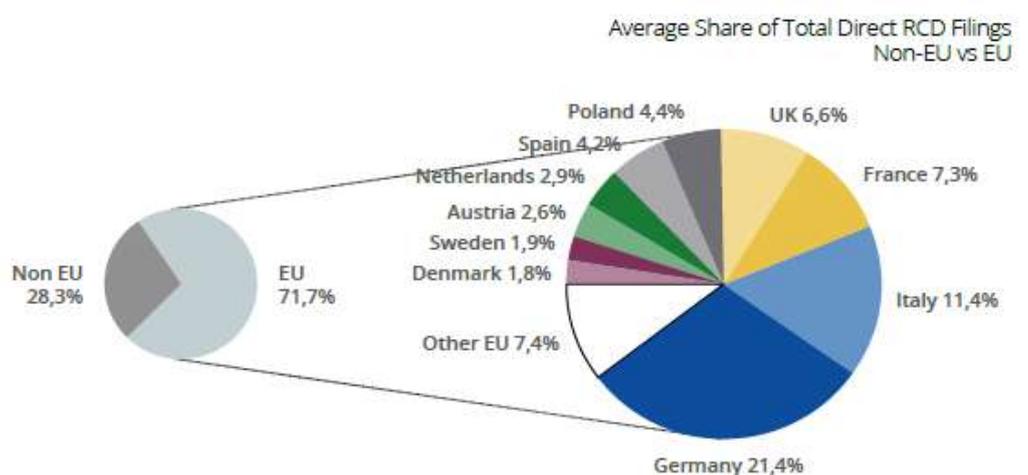
1.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平均年增长为3.5%，2019年度的申请数量与2010年度相比增长约36.2%。如下图所示，截至2019年，欧盟知识产权局累计收到约988,200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欧盟知识产权局预计截至2020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累计件数将会达到约1,099,550件。值得注意的是，在2019年度，约有97.9%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通过电子递交途径完成，约有27.4%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快速通道”（Fast Track）的处理待遇。

Accumulated RCD Filings since 2010



2.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约有71.7%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来源于欧盟成员国，其中来自德国的申请数量最多，意大利、法国、英国紧随其后。在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申请中，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最多（占

总申请数量的约9.5%），中国（6.5%）、日本（2.9%）分列二、三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2010至2019年间，来自中国的申请量累计增长了890.4%，截至2019年中国已成为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第六大来源国。



Dynamic Share of Total Direct RCD Filings
EU vs Non-EU

3.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类别的前五位分别是第6类（占申请总量的10.7%，家具类）、第2类（10.3%，服饰类）、第

14类（8.2%，通讯或数据处理设备类）、第26类（6.5%，灯具类）、第9类（6.5%，物流包装和容器类）。

Rank	Class	Locarno Class Headings ¹	Volume	%
1	06	Furnishing	98,569	10.7%
2	02	Articles of clothing and haberdashery	94,569	10.3%
3	14	Recording, telecommunication or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74,948	8.2%
4	26	Lighting apparatus	59,695	6.5%
5	09	Packages and containers for the transport or handling of goods	59,373	6.5%
6	23	Fluid distribution equipment, sanitary,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solid fuel	47,218	5.1%
7	32	Graphic symbols and logos, surface patterns, ornamentation	45,216	4.9%
8	12	Means of transport or hoisting	44,483	4.8%
9	07	Household goods,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44,361	4.8%
10	08	Tools and hardware	39,165	4.3%
-	-	Other Classes	311,788	33.9%
-	-	All Classes	919,38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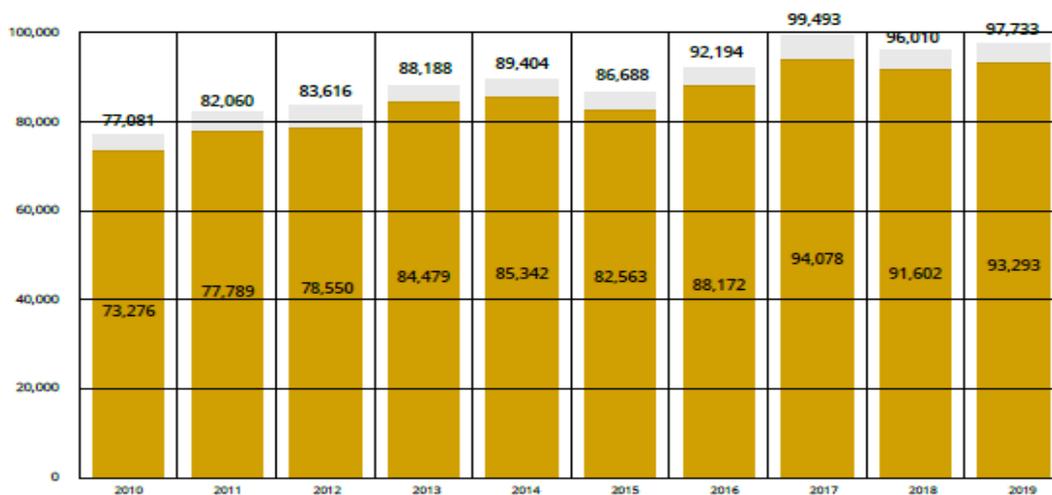
1 - Full Class Headings available in Annex

Top 10 Classes Accounted for **66.1%** Of all Direct RCD Class Filings

二、2010至2019年间，关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审查和注册情况的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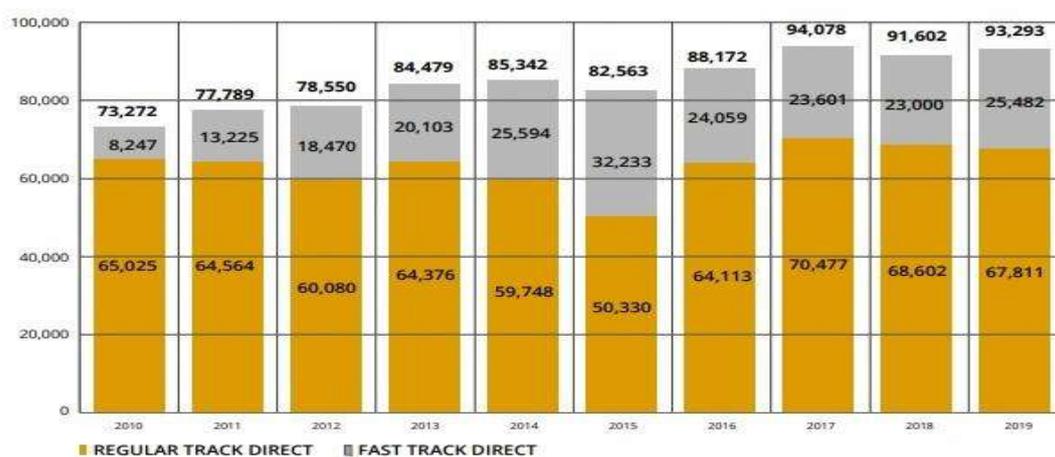
1. 欧盟知识产权局主要对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进

行形式审查，例如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是否准确、图片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审查后的平均注册率达到95.1%。



95.1% Average Registration Rate Examined Direct RCD Filings

2.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共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约849,140件，累计增长27.3%，年均增长率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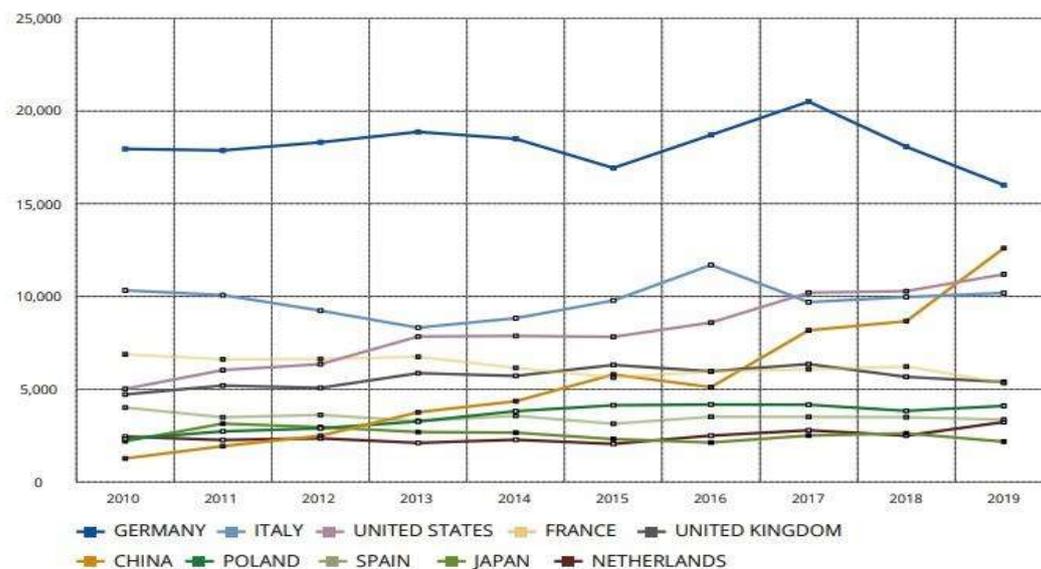
849,140 Direct RCD Registrations 2010 to 2019

+27.3% Direct RCD Registrations 2019 vs 2010

2.8%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3.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德国一直是获得欧盟外观设计注册数量最多的国家。欧盟知识产权局在报告中还特别指出了来自中国的获得注册欧盟外观设计数量在前述期间的强劲增长（累计增长892.7%，年均增长31.2%）。

Yearly Evolution of Direct RCD Registrations by Top 10 Cou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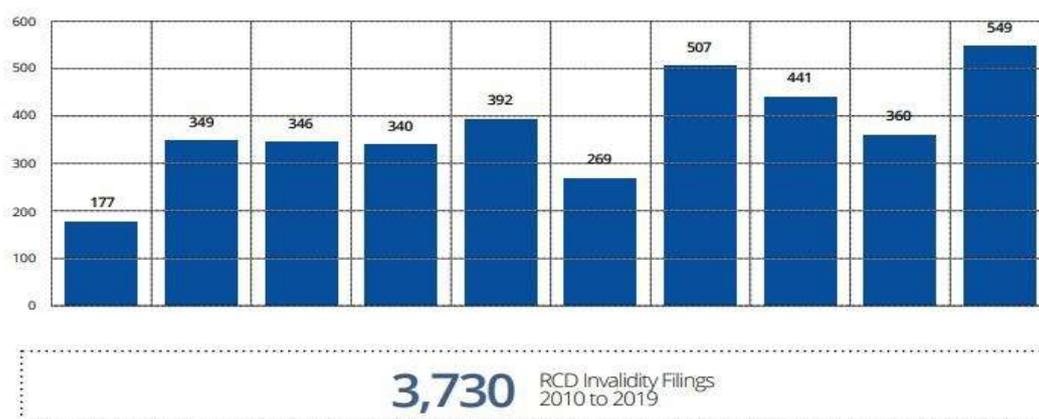


三、2010至2019年间，关于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和维持情况的主要数据：

共计收到3,730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申请。据统计，大多数（约有87.7%）的无效案件援引的无效理由为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或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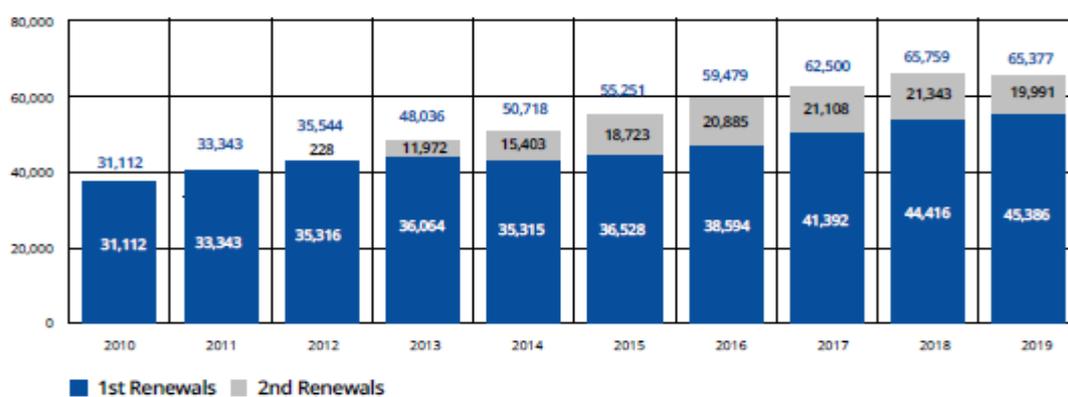
1. 如下图所示，2010至2019年间欧盟知识产权局累计

RCD Invalidation Filings



2. 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自申请日起最长保护期限为25年，每5年需要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缴纳维持费以维持其效力。2010至2019年间，共有507,119件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被请求维持。

RCD Renewals



507,119 RCD Renewals 2010 to 2019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公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623109>

欧盟外观设计发展情况（2010-2019）报告全文链接（英文，PDF版本）：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news/EUIPO_DS_Focus_Report_2010-2019_Evolution_en.pdf

工具·资源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最新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Litigation Service

OVERVIEW OF CJ/GC CASE-LAW

STATUS: 01/01/2019 — 30/04/2020



2020年6月1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最新一版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该判例法概览总结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欧盟普通法院和欧盟法院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其中收录了相关判决的要旨、初步裁决（preliminary rulings）和重要的法院命令。

用户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该判例法概览的PDF文件。该文件共计156页，文件大小约3.30MB。用户还可以通过判例法资料库链接（<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参考查阅概览中提到的相关判决/初步裁决/法院命令的全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发布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概览总共包括九个章节和一个附件。目录如下：

I. 程序性事项 (PROCEDURAL MATTERS)

1. 欧盟法院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J)
2. 欧盟普通法院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GC)
3. 申诉委员会前的程序 (Proceedings before the BoA)
4.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第一审程序 (Proceedings in FIRST INSTANCE)

II. 绝对驳回/无效理由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INVALIDITY)

1. 欧盟商标的定义 (ARTICLE 7(1)(a), ARTICLE 52 (1)(a) EUTMR — EUTM definition)
2. 显著性特征 (ARTICLES 7(1)(b), 52(1)(a) EUTMR — distinctive character)
3. 描述性商标 (ARTICLES 7(1)(c), 52(1)(a) EUTMR — descriptive trade marks)
4. 通用标志 (ARTICLES 7(1)(d), 52(1)(a) EUTMR — customary signs or indications)
5. 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 (ARTICLE 7(3) EUTMR —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 through use)
6. 形状商标 (ARTICLES 7(1)(e), 52(1)(a) EUTMR — shape)
7. 公共政策/道德 (Article 7(1)(f), 52(1)(a) EUTMR—public policy/morality)
8. 欺诈性商标 (Article 7(1)(g), 52(1)(a) EUTMR—deceptive trade marks)
9. 旗帜和其他符号、标志等 (ARTICLES 7(1)(h), 52 (1)(a) EUTMR — flags and other symbols emblems, etc.)
10. 巴黎公约第6ter条规定的不受保护的标志

(ARTICLES 7(1)(i), 52(1)(a) EUTMR — emblems not protected under Article 6ter PC)

11. 地理标志 (ARTICLE 7(1)(j) EUTMR —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12. 与葡萄酒的传统术语存在冲突的商标 (ARTICLE 7(1)(k) EUTMR — trade marks in conflict with traditional terms for wines)
13. 与受保护的特产存在冲突的商标 (ARTICLE 7(1)(l) EUTMR — trade marks in conflict with traditional specialities guaranteed)
14. 与在先植物品种名称存在冲突的商标 (ARTICLE 7(1)(m) EUTMR — trade marks in conflict with earlier plant variety denominations)
15. 欧盟集体商标 (European Union collective marks)
16. 欧盟证明商标 (European Union certification marks)
17. 恶意作为一种特定的绝对无效理由 (specific absolute grounds for invalidity — article 59(1)(b) EUTMR — bad faith)

III. 相对驳回/无效理由 (RELATIVE GROUNDS FOR REFUSAL/INVALIDITY)

1. 双重相同 (商标与商品和/或服务相同) (ARTICLES 8(1)(a), 53(1)(a) EUTMR — identical signs / G&S)

2. 混淆可能性 (ARTICLES 8(1)(b), 53(1)(a) EUTMR —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3. 在先的驰名商标 (ARTICLE 8(2)(c) EUTMR — earlier well-known marks)
4. 代理人提交的商标 (ARTICLE 8(3) EUTMR, ARTICLE 60(1)(b) EUTMR — trade mark filed by agent)
5. 未注册的商标或其他在商业过程中被使用的标志 (ARTICLE 8(4) EUTMR, ARTICLE 60(1)(c) EUTMR — non-registered marks / other signs used in the course of trade)
6. 享有声誉的商标 (ARTICLE 8(5) EUTMR, ARTICLE 60(1)(a) EUTMR — marks with a reputation)
7. 地理标志 (ARTICLE 8(6) EUTMR —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8. 特定的相对无效理由 (specific relative grounds for invalidity: ARTICLE 60(2) EUTMR)
3. 使用的地点 (place of use)
4. 使用的时间 (time of use)
5. 使用的程度 (extent of use)
6. 以与注册商标不同的形式使用商标 (use of the mark in forms different from the one registered)
7. 在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 大类及小类 (use for the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mark is registered, categories and subcategories)
8. 由商标权利人或其授权代表使用 (use by the proprietor or on its behalf)
9. 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proper reasons for non-use)

V. 其他权利失效的理由 (OTHER GROUNDS FOR REVOCATION)

IV. 异议程序、无效程序和权利失效程序中的使用证明 (PROOF OF USE IN OPPOSITION; INVALIDITY PROCEEDINGS AND REVOCATION FOR NON-USE PROCEEDINGS (POU))

1. 程序事项 (procedural aspects)
2. 使用的性质 (nature of use use)
1. 欧盟商标变成通用名称 (EUTM becoming a common name (generic term) — ARTICLE 58(1)(b) EUTMR)
2. 欧盟商标产生误导 (EUTM becoming misleading — ARTICLE 58(1)(c) EUTMR)
3. 欧盟集体商标权利失效的其他理由 (additional grounds for revocation of EU collective marks (ARTICLE 81 EUTMR))

4. 欧盟证明商标权利失效的其他理由 (additional grounds for revocation of EU certification marks (ARTICLE 91 EUTMR))

VII. 外观设计案件 (DESIGN MATTERS)

1. 注册程序 (registration proceedings)
2. 无效程序 (invalidity proceedings)
3. 无效的不同理由 (the different grounds for invalidity)
4. 其他 (others)

VIII. 代理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ON)

IX. 相关欧盟指令 (DIRECTIVES)

Annex 缩略语列表 (LIST OF ABBREVIATIONS)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链接: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817988>

本次商标和外观设计判例法概览 (PDF版) 下载地址: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law_and_practice/yearly_overview/yearly_overview_2019.pdf

欧专局发布第十三版《Euro-PCT申请指南》

文字：霍雨佳（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20年6月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即《Euro-PCT申请指南》）已经更新。我们在此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Euro-PCT申请指南》简要介绍如下：

《Euro-PCT申请指南》("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更新的第十三版（2020年1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概述了涉及到欧专

局的PCT程序，其中包括通过PCT程序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欧专局《Euro-PCT申请指南》既有别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发布的PCT申请指南（"WIPO PCT Guide"），也并不会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欧专局针对具体问题做出的决定和通知。

同时，官方也提醒申请人注意此次发布的第十三版的《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2020年1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2020年1月1日起发生效力。

《Euro-PCT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洲专利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 受理局（RO）
- 国际检索单位（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 指定局或选定局（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申请指南》中A章为术语和缩略词，B章以流程图形式显示了PCT申请在国际阶段和欧洲阶段的情况。C章为主体部分，其中第5节关于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则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Euro-PCT申请指南》C章目录（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C章第5节）翻译如下：

《Euro-PCT申请指南》C章中英文目录

- 第一节 概况 [General overview]
- 第二节 欧洲专利局作为PCT受理局 [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 第三节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 第四节 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PCT第二章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 第五节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PCT第一章）或选定局（PCT第二章） [Euro-PCT procedure be

for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5.1. 概况 [General]

5.2. 进入欧洲阶段需满足什么条件? [What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5.3. 联系地址-与申请人以及代理人的联系 (表格1200, 第1、2和3部分)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 – representation –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orm 1200, Sections 1, 2 and 3)]

5.4. 欧洲专利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 (表格1200, 第6部分)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5.5.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 (表格1200, 第7部分) [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5.6.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 [Biological material &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5.7. 申请费 [Filing fee]

5.8.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 [Designations, exten-

sions and validations]

5.9. 补充欧洲检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5.10. 审查 [Examination]

5.11.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 [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5.12. 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5.13.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5.14.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检查及对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的更正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and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made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or by the IB]

5.15.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5.16. 欧洲专利局对Euro-PCT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5.17.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5.18.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5.19. 继续处理程序与权利恢复程序 [Further processing and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第十三版《Euro-PCT申请指南》的纸质版（更新至2020年1月1日）将于2020年7月底正式发布并开放订购。除此之外，读者可以通过在欧专局网站在线阅读HTML版本，也可下载PDF版本至本地电脑保存和阅读（可全文检索）。



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原文（针对的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Euro-PCT申请指南》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最新版《Euro-PCT申请指南》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20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20_en.pdf)

澳大利亚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April 06, 2020 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

Australia joins TMview



TMview 商标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牵头、世界范围内多个知识产权局共同参与的商标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项目。用户可以通过TMview在线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信息进行检索。

根据2020年4月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新闻公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英文：IP Australia）于4月6日当天正式加入TMview商标检索系统。

自此，TMview工具涵盖的知识产权局（包括各国商标主管机构，以及部分区域性商标主管机构，例如主管欧盟商标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74个；在本次新增增加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约160万件商标信息之后，可通过TM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商标总数超过5910万件。

TMview商标检索系统自2010年4月正式启用以来，已经提供了超过7000万次的商标信息检索服务，涵盖用户来源国多达169个国家。值得一提的是，来自中国、西班牙和德国的用户最为活跃，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些国家的用户对于商标信息检索服务的高度需求。拥有新功能、用户友好型界面并提升了搜索体验的改进版本TMview商标检索系统已于2020年4月份推出。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690160>

TMview商标检索工具入口：
<https://www.tmdn.org/tmview/#/tmview>



答疑选摘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目前，发明人可以通过一件欧专组织成员国国内专利或者一件欧洲专利使其发明在欧洲获得保护。欧专局集中审查欧洲专利申请，为发明人节省了在多国并行申请的成本，同时也确保了授权专利的高质量。但是，由于各成员国国内法对于欧洲专利生效和后期维护（如翻译、登记、缴费等事宜）都有各自的规定，因此授权后的欧洲专利须依照各国国内法分别进行生效和后期维护。这对于专利权人来说可能会是一个非常复杂且昂贵的过程。

针对这一问题，欧盟计划引入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体系。根据欧专局网站信息（更新到今年1月，当时英国脱欧的影响尚未明确；目前英国已经确定不会参加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因此本篇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答疑后续很可能还会被欧专局更新），单一专利体系预计将于2021年底开始运行。欧专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来登记并统一管理单一专利。单一专利可以通过欧专局前的集中登记程序在多达26个成员国内获得保护。在登记单一专利前，申请人仍需以与今天相同的方式向欧专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以获得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一个月内，专利权人需向欧专局提起登记单一专利的请求。

此外，欧专局将专门提供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将涵盖与单一专利有关的法律状态信息，如许可、转让、失效、撤销和限制。在单一法律体系下，转让和许可可以在欧专局集中登记，而无需在各成员国国内专利登记簿中进行多次并行登记。

在降低成本方面，单一专利体系在费用的缴纳方式和金额等方面也做出了优化。

比如在年费方面，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之后，专利权人将按照统一的法律要求使用统一的货币（欧元）向欧专局支付年费，而无需再按照各专利生效国不同的法律要求分别向其缴纳年费，这将大大节省专利权人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同时单一专利的年费被设定在了一个非常友好的水平，在第一个十年（目前欧洲专利的平均寿命）单一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总共不到5000欧元，这也为专利权人降低了经济成本。

就翻译费而言，在单一专利体系开始之后，仅在六年（最长可延长到十二年）的初始过渡期内对欧洲专利文本

有翻译要求。如在欧专局前的程序语言为英语，则专利权人需提供一份该欧洲专利另一门欧盟官方语言的全文翻译。而在上述过渡期结束后，单一专利生效将无需提供任何专利文本的翻译。以下为欧专局就单一专利答疑的中文翻译：

什么是单一专利？

单一专利，又称“具备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专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该专利经权利人申请，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多达26个成员国境内具有单一效力。

单一专利将与各国国内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并存。将来，专利权人能够在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不同组合之间进行选择，例如：

- 一项单一专利在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26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保护；以及
- 一项“传统”欧洲专利在一个或多个没有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例如：西班牙、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瑞士或者土耳其）或者因尚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而无法参与单一专利体系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具有效力。

在单一专利体系中，26个参与的成员国授予欧专局的职责有哪些？

根据关于单一专利体系1257/2012号欧盟条例，参与成员国将授权欧专局行使以下职责：

- 受理和审查对单一效力的请求；
- 登记单一效力；
- 在过渡期内，公开翻译；

- 建立并维护一个新的“单一专利保护登记簿”——包括对单一专利的转让、许可、失效、限制或撤销的录入；
- 收取单一专利年费；
- 将部分年费分配到参与的成员国；
- 管理补偿机制以支持部分申请人，特别是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机构在欧盟成员国国内的中小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对采用英语、法语和德语之外的欧盟其他官方语言提出申请而获得单一专利的申请人，给予500欧元以补助翻译费用。

欧专局关于单一专利的决定将由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43（2）条所设立的新的单一专利部门来接管。针对该部门做出的决定，可以向统一专利法院申诉。

何时可以提出单一专利的请求？

针对任何在1257/2012号和1260/2012号欧盟条例适用当天或者之后（也就是说《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授予的欧洲专利，都可以提出单一专利请求。

单一专利体系何时开始？

目前，单一专利体系预计将于2021年年底开始。

单一专利体系与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密不可分，后者将对单一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

关于建立单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条例（No.1257/2012和1260/2012）已于2013年1月20日生效，但它们只有自《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起才开始适用，也就是说，在第13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寄存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起开始适用（前提是这些寄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包括在该协议签署之前的一年中拥有最多有效欧洲专利的三个国家，即法国、德国和英国）。

对于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后授予的任何欧洲专利，都可以请求获得单一专利。有关协议批准的进展情况，请访问欧盟理事会的网站。

最初，单一专利可能不会涵盖所有参与成员国，因为其中一些成员国可能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时尚未批准该协议。未完成的批准很可能会相继进行，因此可能会出现拥有不同地理覆盖范围的不同代的单一专利。某一特定代的单一专利的覆盖范围将在其整个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并不受任何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后续批准的影响。换句话说，在欧专局登记单一效力后，单一专利的地理覆盖范围不会扩大到后续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其他成员国。



欧专局介绍单一专利的专题网页：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unitary-patent.html>

欧盟理事会网站关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批准进展情况的网页：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documents-publications/treaties-agreements/agreement/?id=2013001>

欧专局前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口审的系列问题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欧专局前的哪些口审程序可以要求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答：根据2020年4月1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1)款和第6条，**审查部门（Examining division）**前的口审程序应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该决定于**2020年4月2日生效**，并未规定截止日期。

根据2020年4月14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条和第10条，欧专局把在**异议部门（Opposition division）**前的视频口审作为**试点项目（pilot project）**，该试点项目将应用于该决定生效（**2020年5月4日**）后的异议部门前的所有口审程序，并将持续到**2021年4月30日**。但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须以异议部门以及所有当事人的同意为前提。

问：为什么要举行视频口审？

答：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口审可以有效解决因地域关系而产生的额外时间和费用问题，从而以更适合的方式保证口审请求人（以下简称“请求人”）的权利。在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响下，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口审，也是在遵守卫生条例的情况下保证当事人和欧专局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一种必要措施。

问：视频口审的效力如何？

答：视频口审效力等同于在欧专局审查部门或异议部门所在地（慕尼黑、海牙、柏林）进行的口审。（2020年4月1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3）款、2020年4月14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2）款）

问：当事人如何参与视频口审？

答：当事人可以向欧专局提交口审请求申请举行口审程序，或欧专局认为应当举行口审程序向当事人签发口审邀请函。

因**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以欧专局和所有当事人的同意为前提，因此欧专局2020年4月14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2）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

若异议部门认为视频口审合适，则会让相关人员（Formalities officer）联系当事人，询问是否同意视频口审的方式。异议部门鼓励当事人尽早回复，若有口审请求，最好在提交口审请求时一并告知是否同意视频口审。当事人申请以视频方式举行口审的请求将被视为同意。

若该同意在口审邀请函签发前到达异议部门，则邀请函会指明，口审程序将会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若异议部门已经签发了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程序的邀请函，而该同意在其之后到达，则口审是否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取决于异议部门是否同意，若同意，则会告知请求人视频口审将于已签发的口审邀请函上的日期举行；若不同意或未取得其他当事人的同意，异议部门则会通知当事人按照已签发的口审邀请函为准，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

另外，无论是**审查部门前**还是**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都允许当事人从不同位置远程参与口审。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异议部门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当事人的陪同方及其代理人从不同位置远程参与视频口审的请求，须在提交书面意见书（Written submissions）（EPC细则第116条）的最后期限前提出，并且额外参与者的数量不会影响到口审的有效进行。（2020年4月1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1）款、2020年4月14日局长决定第4条）

问：当事人如何连接到视频口审？

答：欧专局将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请求人视频口审的日期、时间以及如何建立连接（以链接或其他合适的方式）等详细信息。（2020年4月1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0））

问：在何种情形下口审不得以视频方式举行？

答：根据2020年4月1日局长决定第1条第（2）款和欧专局2020年4月1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0），在**审查部门前**口审在以下情形不得以视频方式举行：

- 需直接取证，或
- 存在其他无法通过视频举行口审的重要原因，比如请求人或代理人受阻无法参加视频口审，但是泛泛地认为视频口审在技术上不可靠、没有视频设施或需考虑书面证据并不构成该重要原因。

在**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是以欧专局和所有当事人的同意为前提才能举行。此外，根据2020年4月14日局长决定第2条第（3）款和欧专局2020年4月14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2），在异议部门前口审在以下情形不得以视频方式举行：

- 异议部门决定取证（EPC细则第117条，通过听取证人、当事人或专家陈述或通过现场检查），或
- 存在其他无法通过视频举行口审的重要原因，比如在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到位之前需提供同传翻译，但是需考虑书面证据、打印图像或视频剪辑证据并不构成该重要原因。

需要注意的是，在**异议部门前**的视频口审程序中不得进行取证。若异议部门在视频口审程序中决定取证，则口审日期将会被推迟，异议部门将会重新签发一份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现场口审的邀请函。

问：在当前情况下是否还可以申请在欧专局处现场进行口审？

答：可以，但须满足下列前提：

在**审查部门前**根据欧专局2020年4月1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0），请求人应尽早提出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的请求，最好与口审请求一并提出，主管部门（Competent division）将酌情决定，是否同意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口审。

若请求人的请求在欧专局发出视频口审邀请函后到达，若欧专局同意其请求，则会告知请求人，在欧专局所在地举行的口审将于已签发的口审邀请函上的日期举行；若不同意，则会通知请求人以已签发的口审邀请函为准，口审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并会附上一份拒绝理由。

若请求人的请求在欧专局签发视频口审邀请函之前到达并且被拒绝，则拒绝的理由将在口审邀请函中作为附件给出。

但无论何种情况，请求人不得提起针对该拒绝的申诉。

问：若在视频口审当天出现技术问题无法参与口审怎么办？

答：若在视频口审期间出现了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导致视频口审无法按照EPC第113条和116条保障请求人的权利顺利进行，则审查部门或异议部门会签发一份新的口审邀请函。通常来说，新的口审程序若无其他重要原因也将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2020年4月1日局长决定第4条、2020年4月1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0）、2020年4月13日局长决定第8条、2020年4月14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2））

但是，若请求人因技术问题以外的原因未能参与视频口审，口审将根据EPC细则第115条第（2）款继续进行。（2020年4月1日局长决定第5条，2020年4月14日局长决定第9条）

问：是否可以在视频口审过程中传输文件，以何种形式？

答：在视频口审期间，文件**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在口审开始时，审查部门的口审主席或异议部门将向当事人提供提交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2020年5月13日局长决定第1条，2020年5月13日的官方通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5月13日的官方通告对**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提交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作为附件**提交，并且符合**WIPO的电子文件存档及处理标准**。若不符合欧专局所规定的提交标准、字迹不清晰或不完整，欧专局将立即通知当事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弥补，则视为未收到文件或文件中字迹不清、不完整的部分。（2020年5月13日局长决定第4条）

另外欧专局不要求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的文件进行书面确认。（2020年5月13日局长决定第5条）

问：视频口审的费用如何？

答：欧专局不要求为视频口审支付特定的费用，请求人或其代理人仅需承担其自身网络连接和其技术设施使用的费用。（2020年4月1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0））

问：视频口审过程中是否可以录音、录像或转播？

答：在**审查部门前**除欧专局外任何人不得对视频口审中的任何部分进行录音或录像，在**异议部门前**任何人不得对视频口审中的任何部分进行录音、录像或转播。（2020年4月1日的通告（OJ EPO 2020 A40）、2020年4月14日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2））



欧专局局长2020年4月1日有关审查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决定（OJ EPO 2020 A39）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39.html>

欧专局2020年4月1日有关审查部门前的口审程序和面谈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0）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40.html>

欧专局局长2020年4月14日有关异议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试点项目的决定（OJ EPO 2020 A41）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41.html>

欧专局2020年4月14日有关异议部门前的口审程序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试点项目的官方通告（OJ EPO 2020 A42）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42.html>

欧专局局长2020年5月13日有关在电话咨询、视频面谈和视频口审期间传输文件的决定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6/a71.html>

欧专局2020年5月13日有关在电话咨询、视频面谈和视频口审期间传输文件的官方通告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6/a7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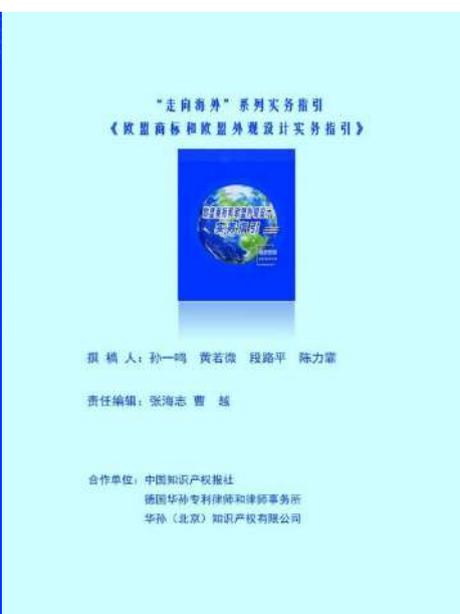
华孙新闻

《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正式发布

2020年7月27日, HUASUN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主持、中国知识产权报社负责组织、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和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撰写的《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已于2020年7月23日正式发布。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或点击下方图片下载《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实务指引》（PDF版本，共计94页，文件大小约为5.3MB；以下简称为“实务指引”）：



内容提要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体化就已经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欧盟层面上的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主要体现在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

对于在欧盟从事投资和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商标作为将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同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一种显著性标识，一直是市场开拓过程中首要考虑获得并维护的知识产权类型之一；而外观设计对于

产品全部或部分的呈现形式的保护，通常被企业认为是其产品技术方案保护（多通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予以保护）之外的有力补充。有鉴于此，本实务指引将主要从实务操作的角度出发，兼顾对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读者提供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的申请及纠纷解决相关的信息和指引。

本实务指引分为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两个部分。两部分的结构大致相同：首先对相关的欧盟法律体系进行概述，其次介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英文缩写"EUIPO"）前的申请程序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程序，随后就权利的有效性和可能遇到的侵权纠纷中的注意事项分别进行梳理，

接下来为读者汇总了一些实践中常用且容易上手的在线工具和资源信息，最后对于一些前文未尽事项特别是英国脱欧带来的影响做简要说明。

目 录 CONTENT	
第一部分：欧盟商标	1
第一章 欧盟商标法律体系概述	1
一、法律基础	1
二、授权条件	2
三、作为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4
第二章 欧盟商标申请指南	7
一、递交申请	7
二、审查	8
三、公布/异议和注册	10
四、撤回、限缩和更正	13
五、续展、权利恢复、继续处理、转让和许可	13
六、官方费用一览	18
第三章 权利的有效性：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权利失效程序和无效程序	20
一、权利失效程序（Revocation）	20
二、无效程序（Invalidity）	22
第四章 与欧盟商标相关的侵权纠纷	26
一、欧盟商标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及其他注意事项	26
二、常见纠纷的应对措施	33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42
第六章 余论：英国脱欧对欧盟商标体系的影响	44

第二部分：欧盟外观设计	47
第一章 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概述	47
一、法律基础	47
二、授权条件	49
三、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和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	51
四、作为主管机构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54
第二章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指南	56
一、递交申请	56
二、审查和注册	57
三、维持、权利恢复、转让和许可	58
四、官方费用一览	61
第三章 权利的有效性：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无效程序	63
一、无效程序的主管机构	63
二、两种不同的无效情形及其对应的无效理由	63
三、无效程序的通常流程	64
第四章 与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的侵权纠纷	67
一、欧盟外观设计法院：管辖、法律适用及其他注意事项	67
二、常见纠纷的应对措施	74
第五章 常用在线工具资源汇总	80
第六章 余论：英国脱欧对欧盟外观设计体系的影响	82

撰稿人员简介



孙一鸣（华孙慕尼黑办公室）

工学硕士、政治学硕士、欧洲专利诉讼大学文凭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
 师
 华孙事务所、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负责人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sunyiming>



段路平（华孙慕尼黑办公室）

知识产权法学博士（慕尼黑大学）
 中国律师资格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node/514>



黄若微（华孙北京办公室）

知识产权法学硕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
 中国律师资格
 华孙事务所中国办公室总经理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node/205>



陈力霏（华孙武汉办公室）

法学硕士（慕尼黑大学）
 中国律师资格
 华孙事务所武汉办公室负责人
 详细介绍，请见：<http://huasun.de/cn/node/489>

最后恳请广大读者注意：本实务指引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其所含内容不能代替个案咨询，亦不能被视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如需相关法律服务，欢迎您通过下述方式联系华孙事务所：

慕尼黑办公室：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49 (0) 89 3838 0170

传真：+49 (0) 89 3838 0171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

北京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100080

电话：+86 (0) 10 8216 8300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

武汉办公室：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430070

电话：+86 (0) 27 8749 8300

电子邮件：info@huasun.de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zimmytws；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I；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UIPO；第4页：©EUIPO；第5页：©EUIPO；第6页：©EUIPO；第7页：©EUIPO；第10页：©DPMA；第13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4页：©EPO；第15页：©EPO；第18页：©DPMA；第22页：©EUIPO；第23页：©EUIPO；第24页：©EUIPO；第25页：©EUIPO；第26页：©EUIPO；第27页：©EUIPO；第28页：©EUIPO；第31页：©EUIPO；第32页：©EUIPO；第33页：©EUIPO；第34页：©EUIPO；第35页：©EUIPO；第36页：©EUIPO；第37页：©EUIPO；第38页：©EUIPO；第40页：©EUIPO；第41页：©EUIPO；第42页：©EUIPO；第43页：©EUIPO；第44页：©EUIPO；第45页：©EUIPO；第46页：©iStock.com/shaiith；第47页：©EUIPO；第51页：©EPO；第55页：©EUIPO；第56页：©iStock.com/DNY59；第66页：©iStock.com/amanalang；第67页：©指南针网；第68页：©指南针网；第69页：©HUASUN；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a@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武汉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
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09室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0) 27 8749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